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決議，推派林國明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

貳、調查對象：司法院。

參、案由：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公設辯護人制度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廢除，司法院考量實務需求，以約聘人員補足辯護人力缺口，衍生適法性疑義；又司法院授權由各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相關作業程序，惟各法院遴選義務辯護律師標準未盡相同，且尚乏汰除及停止分案相關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109年10月26日院台調壹字第1090800254號，並派調查員梅安華協助調查。

伍、調查重點：

一、公設辯護人制度經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廢除且未再透過國家考試招考公設辯護人，司法院考量實務需求，以約聘人員補足辯護人力缺口，是否符合憲法第86條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7條？

二、司法院授權由各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相關作業程序，惟各法院遴選義務辯護律師標準未盡相同且尚乏汰除及停止分案相關作業規範等，是否宜建構一致標準及考核機制？

陸、調查事實：

案經向司法院及所屬高等暨地方法院、銓敘部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亦函請各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表示意見；並於

109年12月30日詢問司法院刑事廳黃副廳長潔茹、顧法官正德、張法官道周等人，業已調查完畢，茲彙整本案相關事實如下：

一、本案相關法規：

法規	條項及內容
聘用條例	<p>第3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p> <p>第7條 (第1項) 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 (第2項) 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p>
法院組織法	<p>第17條 (第1項) 地方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或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2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9職等或簡任第10職等至第12職等。</p> <p>(第2項)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15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p> <p>(第3項)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4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p> <p>(第4項)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p> <p>(第5項) 第2項、第3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6項)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p>

	<p>間。</p> <p>第37條 (第1項) 高等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或薦任第9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2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10職等至第12職等。</p> <p>(第2項)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已依第17條第2項、第3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1條第2項、第3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12職等。</p> <p>(第3項) 前項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p> <p>(第4項) 第2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公設辯護人條例	<p>第7條 (第1項)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設辯護人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擔任相當薦任職軍法官4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第2項) 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p>第10條 (第1項)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或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9職等或簡任第10職等至第12職等。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15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12職</p>

	<p>等。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4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11職等至第12職等。</p> <p>(第2項)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或薦任第9職等；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10職等至第12職等。</p> <p>(第3項) 前項公設辯護人連續服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p> <p>第11條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法官、檢察官俸給核給之。</p> <p>第12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務。</p>
<p>刑事訴訟法</p>	<p>第31條 (第1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p> <p>(第2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p> <p>(第3項)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1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p> <p>(第4項)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p> <p>(第5項)</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4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p> <p>第31條之1 (第1項)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4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p> <p>(第2項)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p> <p>(第3項) 前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於第1項情形準用之。</p>
<p>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p>	<p>第1點 (第1項) 為利法院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約聘辯護人辦理刑事案件指定辯護及少年事件指定輔佐業務，特訂定本要點。</p> <p>(第2項) 法院約聘辯護人之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事項，除司法院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法院亦得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規範之。</p> <p>第2點 (第1項) 公開甄選約聘辯護人，由司法院或其指定之法院辦理；非由司法院辦理者，辦理之法院應擬訂公開甄選計畫報由司法院核定後為之。</p> <p>(第2項) 各法院應將約聘辯護人職缺數、所具專長及其他資格條件適時通報司法院，以利辦理公開甄選事宜。</p>

第3點

(第1項)

約聘辯護人應就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且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2年以上者公開甄選之，公告期間至少1個月。

(第2項)

約聘辯護人之公開甄選兼採筆試及口試，經筆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口試。

(第3項)

公開甄選成績以筆試分數占百分之70，口試分數占百分之30計算之。

(第4項)

約聘辯護人之公開甄選，得增加特定領域之專業權值。

(第5項)

司法院辦理第2項口試前，得函請法院提供參加口試者之辦案風評、社會形象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4點

(第1項)

各法院遇有約聘辯護人出缺時，由司法院就公開甄選錄取人員名冊，依錄取人員之成績順序及所選志願依序分配予各法院聘用；未獲分配者列入候用名冊，自榜示日起2年內保留候用資格。

(第2項)

各法院遇有約聘辯護人出缺時，亦得向司法院申請由候用名冊中聘用適當人員。

(第3項)

辦理公開甄選之法院，得逕依錄取人員之成績順序聘用約聘辯護人。

(第4項)

約聘辯護人由各法院依前3項規定自行聘用，其聘用名冊由各法院逕行報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並副知其上級法院及司法院。

(第5項)

約聘辯護人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1年。

第5點

(第1項)

約聘辯護人薪點折合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其月支報酬依下列規定：

(一) 經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實際執行律師業務2年以上者，自424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648薪點。

(二) 經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歷證書並實際執行律師業務2年以上者，自456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714薪點。

(三) 具前2款所訂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較高之年資，得由法院依較高之年資部分，按1年提高1階起敘，最高得提敘3階。

(四) 離職後再任之約聘辯護人或曾任司法院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3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第2項)

約聘辯護人於任職期間取得更高學歷前，如已支領前項各款較高薪點時，不予改敘。如得改敘較高薪點者，應於取得改敘資格後，向各法院提出書面申請，並自申請改敘之日起生效。

第6點

約聘辯護人應實施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並得由司法院或其指定之法院辦理；非由司法院辦理者，辦理之法院應擬訂訓練計畫報由司法院核定後為之。

第7點

(第1項)

約聘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或指定輔佐案件之通知後，應即為下列事項：

(一) 調閱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為被告或少年之利益蒐集事證。

(二) 接見被告或少年。

(三) 出庭辯護或輔佐。

(四) 撰寫辯護書或輔佐書。

(五) 案件經上訴或抗告者，代作上訴或抗告理由書或答辯書。

(第2項)

	<p>約聘辯護人在法庭執行職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著公設辯護人制服。</p> <p>第 10 點 法院院長平時應就約聘辯護人之業務及差勤狀況，善盡督導之責，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注意各約聘辯護人之辦案情形，機動調整數約聘辯護人間之工作分配及運用。 (二) 妥適分配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之業務量，並視業務狀況機動調整。 (三) 隨時注意約聘辯護人之業務量，發現業務量過低時，應加以改善，並減少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或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案件比率。</p> <p>第 13 點 (第 1 項) 約聘辯護人於聘用年度終了前，由法院院長參酌庭長、法官綜合書狀品質、專業度、敬業度、法庭表現、差勤狀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協調能力、學習能力，及其他與辦案品質、行為職能等相關事項所作之初評，予以考核。 (第 2 項) 前項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討所屬約聘辯護人之業務狀況及其適任性，並視其情形，續聘或屆期不予續聘。</p>
<p>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p>	<p>第 1 點 (第 1 項) 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1 萬 8 千元至 2 萬 8 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 1 萬 3 千元至 2 萬 3 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第 2 項) 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 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 3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第 3 項) 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p>

	<p>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第1項及第2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1千元至1萬元。</p> <p>第8點 有關義務辯護律師之考核、列入名冊、移出名冊、不予派案及派案後撤銷指定之標準，各法院得徵詢轄區之地方律師公會意見，並參酌義務辯護律師之專業素養、敬業態度及是否有藉故推諉、選擇案件、無故不到庭執行職務或有律師法所定應付懲戒事由等不適任之情形訂定之。</p>
<p>法律扶助法</p>	<p>第27條 (第1項) 扶助律師之酬金及必要費用，由基金會給付之。</p> <p>(第2項) 酬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每一審級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15至50個基數。 二、偵查程序之代理或辯護，2至35個基數。 三、調解、和解之代理或法律文件撰擬，而不涉及前2款之代理、辯護或輔佐者，2至15個基數。 四、法律諮詢，1至5個基數。 五、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依其性質，準用前4款規定。</p> <p>第28條 扶助律師得於承接事件後檢附相關文件，向分會申請預付酬金及必要費用；或於扶助事件終結或每一審級終結後2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分會申請給付結案酬金及必要費用。</p> <p>第29條 (第1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依扶助律師之申請酌增酬金： 一、律師因承接第5條第4項第6款或其他案情繁雜之事件，致原審定之酬金過低。 二、事件因扶助律師之協助，而達成和解。</p> <p>(第2項)</p>

	<p>因可歸責於扶助律師之事由或情事變更，致未適當履行法律扶助事務，分會得視情節酌減、取消其酬金，或變更扶助律師。</p> <p>第30條 前3條有關酬金基數之折算數額、酬金及必要費用之給付、預付與酬金之酌增、酌減或取消辦法，由基金會定之。</p>
<p>法律扶助 酬金計算 辦法</p>	<p>第1條 本辦法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0條規定訂定之。</p> <p>第2條 扶助律師之酬金，每一個基數折算為新臺幣1,000元。</p> <p>第3條 扶助律師應得之酬金，由審查委員會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附表一)決定。</p>

二、本案審計部相關意見略以：

(一)關於約聘辯護人之爭議：

- 1、任(進)用資格不同：公設辯護人任用資格為執行律師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進用約聘公設辯護人資格為執行辯護業務2年以上律師。
- 2、勞動條件存有差異：公設辯護人月支報酬約新臺幣(下同)9萬8,650元；大專院校畢業之約聘公設辯護人薪點自424點起敘，折合月支報酬約5萬2,873元。
- 3、約聘制流動率相較國家考試正式任用之人員為高：約聘公設辯護人採1年1聘方式進用，倘人員更迭頻仍，恐影響各級法院強制辯護資源之運用及被告當事人法律上之利益。
- 4、公設辯護人有官等、職等，進用約聘人員辦理與公設辯護人相同之業務，其作法是否合於聘用條

例第7條第1項有關聘用人員不適用各機關組織法規定之職稱、職等之規定，恐有疑義。

- 5、未經考試院考選及銓敘審定，而係訂定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進用約聘公設辯護人，且可自辦訓練，是否符合憲法第86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未來是否衍生援引比照訂定要點約聘法官、公證人之情形？
- 6、倘實務上仍有維持公設辯護人制度之必要，敬請司法院重新檢討現制運作問題並審慎評估再辦理國家考試任用公設辯護人之可行性。

(二)關於義務辯護律師司法院未有統一標準：

- 1、有關義務辯護律師資格標準未盡相同：有明定律師公會應審慎遴選具服務熱忱，且執業1年以上之優良律師，按年度將義務辯護律師名冊送院審核（如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臺中、高雄地方法院），或係要求律師公會應審慎遴選優良律師擔任義務辯護律師（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未註明資格限制，僅請律師公會每年提供義務辯護律師名冊（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等。實務上各法院所建立義務辯護律師名冊，多係律師公會每年甄求律師意願登記並彙送至各法院，各法院即依其提供之名冊或輪值進駐服務表分案予義務辯護律師，尚難就義務辯護律師資格條件進行篩選審核。
- 2、缺乏義務辯護律師汰除及停止分案相關作業規範：除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7月30日訂頒「臺灣高等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審核及作業規定」，明定義務辯護律師汰除及停止分案之機制，分案股應先查詢受派案之義務辯護律師無應移出名冊或

停止分案之情事始能派案外，餘各法院僅於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內敘明於年度終了，就義務辯護律師實施成效進行檢討與考評，及表揚優良義務辯護律師（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或由律師自行填載之閱卷、接見被告、開庭、提出書狀之次數及時間等，作為評估與獎勵依據（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等。

- 3、敬請司法院審酌研擬遴選義務辯護律師一致標準及建立適宜考核機制之可行性，俾供各法院遵循。

三、各機關函復之說明略以：

（一）司法院¹：

- 1、有關「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後改為「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自行聘用及訓練約聘辯護人以補足原經過國家考試訓練並有官職等之公設辯護人人力缺口，致生是否符合憲法第86條及聘用條例第7條意旨之疑義乙節：

該院因應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自93年6月起實施各法院公設辯護人遇缺不補政策。為利法院公設辯護業務推展，以協助法官妥速審結案件，並配合刑事訴訟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改採強制辯護、法院深夜不訊問等新制施行，並因應刑事案件指定辯護及少年事件指定輔佐業務運作之需要，考量案件審理之即時性與急迫性，於107年8月16日訂定發布「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以利法院依聘用條例進用約聘公設辯護人，復為因應考試院對

¹ 該院109年12月3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090032958號函。

公設辯護人與約聘公設辯護人職稱相近衍生之疑慮，於109年3月10日修正「約聘公設辯護人」職稱為「約聘辯護人」，並修正該要點為「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是不論職稱為「約聘公設辯護人」或「約聘辯護人」，均以約聘方式進用，職稱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不同，並未違反聘用條例第7條之規定。

- 2、有關現行運作下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義務辯護人、扶助律師之異同（例如資格、考選或遴選或列冊方式、考核、停止分案及淘汰之機制、薪資待遇或報酬成本、勞動條件、從事業務等方面乙節²：

	公設辯護人	約聘辯護人	義務辯護律師	扶助律師
1. 資格	公設辯護人條例（下稱公辯條例）第7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設辯護人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任	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下稱管點）第3點：就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且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2年以上者公開甄選之。	除應具備律師資格外，考量辦理案件性質（如智慧財產案件）及地區性，由各法院自行或與律師公會協商適格條件。	一、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具2年以上執行業務經驗，得向分會申請擔任扶助律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² 表格來源：司法院提供，同前註。

	<p>用資格者。</p> <p>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p> <p>四、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擔任相當薦任職軍法官4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一、曾任法官、檢察官、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p> <p>二、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10份，經基金會審查合格者。</p> <p>二、同辦法第3條規定，有下各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扶基助律師：</p> <p>一、有律師法第4條所列各情形之一。</p> <p>二、基金會助律師專門評鑑委員會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p>
--	---	--	--	---

				<p>定之翌日 起算未滿 5年。三、 現受基金 會暫時停 止派案或 停止派 案。四、 依消費者 債務清理 條例受清 算宣告尚 未復權。 五、其他 違法執行 律師職務 或曾有職 務不相容 之行為， 且情節重 大。</p>
<p>2. 考(甄) 選或遴 選或列 冊方式</p>	<p>依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司法人 員考試規則第 3條附表1公務 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 應試資格表規 定，具有以下 資格者，得參 加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司法人 員考試三等考</p>	<p>一、管理及考 核要點第 2點：公開 甄選約聘 辯護人， 由司法 院或其指 定之法院 辦理；非 由司法 院辦理者， 辦理之法 院</p>	<p>考量地區性因 素，由各法 院自行決定 或與律師公 會協商招募 方式。</p>	<p>一、基金會「扶 助律師遴 選及派案 辦法」第4 條第1項 規定，律 師申請擔 任扶助律 師，應檢 具下列文 件供分會 查核：</p>

<p>人考舉為試 護國家試為 辯國二試為 設之試(分 公科(分 類試(分 試行，第一 筆試，第二 為口試)，取 得公設辯護 人任 用資格：一、 公立或依法 立案之私立 學院以上學 校或符合教 育部規定之 獨立學院以 上學校政治 、法律、行 政、各系、 組、所、學 位學程畢業 者。二、經 相當高等考 試或相當特 種考試司法 行政職系各 類科考試及 格者。三、 經普通考試 或普通考試 司法行政職 系各類科考 試及滿3年 者。四、經 高等檢定考 試或法官考 試司法類考</p>	<p>公計司定 訂選由核 擬甄報院 開甄畫法 後為之。 二、就國內 外大專院校 以上畢業書 且有證書中 華師證書， 並在中華民國 執行職務2 年以上者公 開甄選兼採 筆口試。</p>		<p>一、基本資 料調查申請 暨律師證書 影本。二、 執行業務或 符合第2條 所定資格之 證明文件。 三、加入在 地方律師公 會之證明文 件。四、完 成基金扶助 師教育訓練 測驗證明文 件。 二、同辦法 第5條規定， 受申請後， 應即核對資 料是否屬實， 並查核下列</p>
---	---	--	---

	者。			<p>項：一、符合第條格於一地院並會地公三三之四基助育測會得律相供查經分長後知師。師經核者該</p> <p>、二資、任法，分在師會。第所定。成扶教之分時請提供文件；查核結果會意通律請查格為之</p>
--	----	--	--	---

				扶助律師，分會應將其資料詳載於會業管理系統扶助律師資料庫。
3. 考核	依「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辦理。	管理及考核要點第13點：約聘辯護人於聘用年度終了前，由法院院長參酌庭長、法官綜合書狀品質、專業度、敬業度、法庭表現、差勤狀況、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協調能力、學習能力，及其他與辦案品質、行為職能等相關事項所作之初評，予以考核。前項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討所屬約聘辯護人之業務狀況及其適任性，	依「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8點：有關義務辯護律師之考核、列入名冊、移出名冊、不予派案及派案後撤銷指定之標準，各法院得徵詢轄區之地方律師公會意見，並參酌義務辯護律師之專業素養、敬業態度及是否有藉故推諉、選擇案件、無故不到庭執行職務或有律師戒事由等情形訂之。	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第6條規定，基金會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於扶助律師之一，應進行評鑑：一、經審查委員會或覆議委員會認有基金會酬金計付辦法第12條所定之事由，而有評鑑之必要者。二、辦理扶助律師案件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基金會規定且情節重大，有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請懲戒委員會依

		並視其情形，續聘或屆期不予續聘。		律師法處理之必要，或經基金會或分會會長依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之規定作成決定者。三、為提升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且有必要者。
4. 停止分案及淘汰機制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懲戒法」辦理。	管理及考核要點第15點：約聘辯護人於聘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 （三）有工作不力嚴重影響業務推動、品行欠佳嚴重損害機關聲譽或學識才能顯無法勝任現職之情事。	依「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8點：有關義務辯護律師之考核、列入名冊、移出名冊、不予派案及派案後撤銷指定之標準，各法院得徵詢轄區之地方律師公會意見，並參酌義務辯護律師之專業素養、敬業態度及是否有藉故推諉、選擇案件、無故不到庭執行職務或有律師法所定應付懲戒事由等情形訂定之。	一、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第13點規定，對扶助律師之申訴，由分會會長或指定執行秘書調查，由分會會長指具一名以上同點第8點第2項資格之社會公正人士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違規情節輕微者，

		<p>法院對於前項解聘，應召開考績委員會。查後為之。應給予議事前應給與之機會。</p>		<p>予以勸導、協助及善情節者，停止3年之處分，並通報金會效力。自即日起各同一律師個停止處分，效力計算合併，最長不得逾5年。第2項後形，認有除法律工作請戒律師</p>
--	--	---	--	---

				<p>處理之必要者，應移送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依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相關規定進行評鑑。</p> <p>二、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第1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基金會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對於評鑑為欠佳之扶助律師，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分：一、請改善。二、減少派案。三、停止派案3年以</p>
--	--	--	--	---

				<p>下。四、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前項情形，律師評鑑專門委員認有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者，得移送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p>
5. 薪資待遇或報酬成本	<p>一、相關規定</p> <p>1. 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設辯護人，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或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 2 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 9 職等或簡任</p>	<p>一、月支報酬依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5 點規定，按其具資格條件起（提）敘薪點，薪點折合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按，現行為 124.7</p>	<p>有關義務辯護律師報酬之核給，依「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 1 點：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 18,000 元至 28,000 元額度內，第二審於 13,000 元至 23,000 元額度內，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p>	<p>扶助律師之酬金均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計付。</p>

	<p>第10職等至第12職等。</p> <p>2.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p> <p>3. 公務人員加給表（29）適用對象為公設辯護人。</p> <p>4. 行政院62年10月8日函釋，公設辯護人得支給特支費（現為主管職務加給）。</p> <p>二、依上開規定，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俸級、俸點支給本俸（年功</p>	<p>元）。約為52,872元至89,035元</p> <p>二、依該院現有資料，以約聘辯護人每年人事費用除以年總收案件數，於108年至109年9月間，約聘辯護人辯護之每件案件平均支付成本為1,000餘元至4,000餘元不等。</p>	<p>於3,000元至15,000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1,000元至10,000元。</p>	
--	---	---	--	--

	<p>俸)</p> <p>、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385俸點（權理薦任第7職等）之公設辯護人奉給為104,245元；簡任第12職等年功俸4級800俸點之公設辯護人奉給為177,680元。</p> <p>三、依該院現有資料，以公設辯護人每年人事費用除以年總結件數，於103</p>			
--	--	--	--	--

	<p>年至 109 年 9 月間，公設辯護人辯護之每件案件平均支付成本為 8,000 餘元至 10,000 餘元不等。</p>			
6. 勞動條件	<p>與公務人員同。</p>	<p>管理及考核要點第10點： 法院院長平時應就約聘辯護人之業務及差勤狀況，善盡督導之責，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注意各約聘辯護人之辦案情形，機動調整數約聘辯護人間之工作分配及運用。 （二）妥適分配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之業務量，並視業務狀況機動調整。</p>	<p>義務辯護律師非屬法院編制內員工，爰無薪資、工時、休假日數等勞動條件。</p>	<p>依法律扶助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扶助律師係由基金會遴選而辦理法律扶助事務，非屬基金會編制內員工，爰無薪資、工時、休假日數等勞動條件。</p>

		<p>管理及考核要點第16點： 法院應為聘用之約聘辯護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p>		
7. 從事業務	<p>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第8條： 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應即為下列事項，以維被告之權益： 一、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積極、忠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 二、必須親自接見被告一次以上，探求事實真象，如有必要時，並得親赴犯罪地或其他有關處所蒐集有利於被</p>	<p>管理及考核要點第7點： （一）調閱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為被告或少年之利益蒐集事證。 （二）接見被告或少年。 （三）出庭辯護或輔佐。 （四）撰寫辯護書或輔佐書。 （五）案件經上訴或抗告者，代作上訴或抗告理由書或答辯書。約聘辯護人在法庭執行職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p>	<p>依「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3點：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提出辯護狀、出庭辯護及代被告撰寫理由書狀、上訴狀及其他必要事項。</p>	<p>扶助律師非屬基金會編制內員工，僅受基金會指派辦理法律扶助事務。</p>

	<p>告之證據。</p> <p>三、於接受法院關於訊問期日之通知時，應到庭陳述意見，並行使詰問權如發現有利於被告之事證，並應提出準備書狀，聲請法院調查證據，訊問證人、鑑定人。</p> <p>四、應善盡職責，撰寫辯護書狀。</p> <p>公辯條例第13條：</p> <p>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資料。</p> <p>公辯條例第16條：</p> <p>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應製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p> <p>公辯條例第17條：</p> <p>公設辯護人辯</p>	<p>著公設辯護人制服。</p>		
--	--	------------------	--	--

	護案件，經上訴者，因被告之請求，應代作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			
--	-------------------------------	--	--	--

(二)銓敘部³：

- 1、聘用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揆其立法說明略以，聘用人員之進用定有一定之期限，故不宜以之兼任有職等之職務，另為使聘用人員與其他人員易於區分而免混淆，故不得適用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次查現行實務上，機關為應業務需要，部分聘用人員與組織法規所定職稱人員所辦理之事務相當，為資彈性，機關如擬依聘用條例進用聘用人員，有於其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名稱之前冠以「聘用」或「約聘」等相關文字之情形，使該職稱與常務人員有所區隔，則尚難謂與聘用條例規定有違。
- 2、現行相關地方法院依原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進用之「約聘公設辯護人」，或依109年3月10日修正發布之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進用之「約聘辯護人」，係依上開要點規定以聘用條例進用，並非任各該地方法院編制內列有官等職等之職務，爰與前開聘用條例之規定尚難認定不合。
- 3、基於聘用制度之建制意旨，係各機關為應業務需

³ 該部109年11月27日部銓五字第1095302722號函、110年1月19日部銓五字第1105316355號函。

要，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以補公務人力之不足，是各機關應自行衡酌其業務推展及人力需求，評估是否有進用聘用人員之需要，於不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下，再依聘用條例之規定辦理。據此，各法院進用「約聘辯護人」是否影響法院辯護資源之運用及當事人法律上之利益，以及是否違反其他法令等，宜由司法院及各該用人法院予以審酌釐清。

- 4、依聘用條例第2條、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略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據此，司法院如係為執行專門性之業務，非該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而進用聘用人員辦理上開業務，則尚難謂違反聘用條例之規定；至其進用約聘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辦理之業務是否適宜等，因涉該院進用該類人員之目的、意旨及其業務指派之權責，仍宜由司法院予以說明。
- 5、108年9月12日考試院第12屆第253次會議該部業務報告時，因適有媒體報導司法院108年度首度遴選約聘公設辯護人議題，經考試委員表示意見略以，司法院前於107年8月16日訂定發布「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依該要點聘用之約聘公設辯護人，其未經考試院考選及銓敘審定，僅送該部登記備查，且可自辦訓練，未諳是否符合憲法第86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以及聘用條例第7條第1項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

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等規定，又未來是否可能衍生援引比照訂定要點約聘法官、公證人之情形等相關疑義。前經該部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就上開考試委員所提疑義表示意見，嗣司法院為避免滋生上開法定職位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疑慮，爰將「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之名稱修正為「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並據以聘用及自辦訓練「約聘辯護人」。

- 6、依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81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次依現行法官法第5條規定，法官之任用，除考試及格者之外，尚得採行政人員、教育人員、研究人員、律師等轉任法官之進用方式。復依109年8月12日制定公布之國民法官法規定，特定刑事相關案件，亦得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據上，至目前為止，法官之進用或選任，均以特別法律加以規範，且已有多元之進用途徑。因此，除非政策有重大變動，當不致有以聘用方式補足法官人力之需求。
- 7、至公證人及觀護人是否採聘用之方式進用，因涉該等人力需求及進用政策，仍應由司法院衡酌其業務推展與人力結構，評估是否有進用聘用人員之需要、妥適性，以及是否違反其他法令規定等再行辦理；未來其如擬以聘用方式進用，該部將建議參照約聘辯護人職稱訂定之原則辦理，即聘用職稱不宜與法定職稱相同，以避免滋生法定職位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疑慮。又無論法官、公證人或觀護人之用人政策，均屬司法院權責，允宜由司法院表示意見較為妥適。

8、現行實務上以其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名稱前冠以「約聘」或「聘用」職稱進用聘用人員者，尚有約聘社會工作師或約聘專員等，至其實際從事之業務為何，因屬機關業務指派之權責，該部尚難以審究說明。又如前所述，聘用人員係機關應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進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不得擔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有職稱職等之職務，其員額須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聘用注意事項）之規範，且依聘用注意事項之規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外，其聘用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5%為原則，爰機關聘用員額與職員員額具連動性，各機關尚難逕以聘用人員取代公務人員。以聘用人員係政府機關之補充性人力，乃與公務人員協力辦理公共事務，而非取代政府機關正式公務人力。

四、各法院書面回復意見略以：

（一）臺灣高等法院⁴：

- 1、義務辯護制度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與臺北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 2、關於遴選、資格、淘汰、停止分案訂有臺灣高等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審核及作業規定：
 - （1）資格：執業1年以上。
 - （2）遴選：公會遴選按年度送該院審核。
 - （3）淘汰：有律師法第4條第1項（現行律師法已改為第5條第1項）各款事由、受刑事偵審尚未確定、現付懲戒中，不列入名冊及移出名冊。
 - （4）停止分案：分為應停止分案（受刑事偵審尚

⁴ 該院109年11月24日院彥文簡字第1090006865號函、109年12月25日院彥文簡字第1090007605號函。

未確定、現付懲戒中)及得停止分案(違法執業、與律師不相容行為情節重大、其他事由,由公設辯護人室審查,院長核定)。

- 3、107年11月至109年10月,該院義務辯護律師已完成辯護共596件酬金共11,127,000元,平均1件為18,669元。該院依司法院頒布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辦理,而依該要點第1點第1、4項規定,第二審因經第一審審理後,司法資源已投注相當多,故僅於1萬3千元至2萬3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且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亦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1千元至1萬元,其酬金數額相較法律扶助律師報酬部分並非過低,且依律師法第37條規定,參與義務辯護律師者亦屬律師應參與之社會公益活動性質,實難與一般商業活動律師業務相比。
- 4、若案件有時效或急迫性,目前均由公設辯護人輪值辯護,未排定值班義務辯護律師。惟該院就指定辯護流程之修訂方向(草案目前送司法院核備中),若案件有急迫性,且該案數被告間有利益衝突時,除由該院公設辯護人辯護外,應指定轄區義務辯護律師或轉介法扶律師到場辯護,以維護被告辯護權。上開修訂後指定辯護流程,將由轄區各律師公會提供可聯繫之義務辯護律師名冊,於案件應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到場辯護,而無法聯繫值班或代班義務辯護律師時,將跳過該次名冊輪次,依序電詢可到場辯護之律師。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⁵:

⁵ 該院109年11月19日中分千刑字第1090000850號函。

1、訂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與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1) 資格：執業1年以上。

(2) 遴選：公會按年度遴選名冊送該院審核。

(3) 淘汰：無特別規範。

(4) 停止分案：無特別規範。

2、訂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作業流程。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⁶：

1、訂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與轄區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1) 資格：執業1年以上。

(2) 遴選：公會按年度遴選名冊並排序送該院。

(3) 淘汰：無特別規範。

(4) 停止分案：無特別規範。

(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⁷：

1、訂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高雄、屏東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

(1) 資格：無限制。

(2) 遴選：由該院每年度預估義務辯護案件之件數後，函請律師公會推薦具有推行法律扶助熱誠之律師，採自願登記方式，由各律師公會分別列冊送該院辦理。律師公會提供如有不足，由該院斟酌自行招募律師。

(3) 淘汰：無特別規範，依律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4) 停止分案：無特別規範，依律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2、尚在研擬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義務辯護律師酬

⁶ 該院109年11月30日南分院正文字第1090000717號函。

⁷ 該院109年11月25日雄分院秋文字第1090000761號函。

金核給參考準據等規範。

(五)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⁸：

1、訂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義務辯護律師指定作業要點。

(1) 資格：執業1年以上。

(2) 遴選：公會按年度遴選名冊並排序送該院。

(3) 淘汰：律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義務辯名冊，已列入者，應予移出：

〈1〉有律師法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最近7年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

〈3〉最近3年曾依律師法受警告或申誡處分者。

〈4〉經該院年度考核不列入次年度義務辯名冊者。

(4) 停止分案：

〈1〉應停止分案：

《1》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偵查、審理，尚未確定者。

《2》現付懲戒中者。

〈2〉得停止分案（經刑事紀錄科審查，得簽請院長核定）：

《1》違法執行律師職務。

《2》曾有或現有與律師職務不相容行為，且情節重大。

《3》其他不適宜受派擔任該院義務辯護律師之行為。

2、訂有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義務辯護律師酬金核給參考準據。

(六)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⁹：

⁸ 該院109年11月18日花分院能文字第1090000440號函、109年12月2日花分院能文字第1090000451號函。

該院轄區金門及連江縣均無律師公會，僅有少數幾位常駐律師，亦無公設辯護人，遇有義務辯護案件均需聯繫常駐當地律師擇適當者擔任。

(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¹⁰：

1、訂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與基隆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1) 資格：無特別規定。

(2) 遴選：每年律師公會提供符合資格且次年有意願擔任義務辯護律師之名冊。俟律師公會提供名冊後，召開全體法官會議，由法官提出不適任律師名單，經在場法官充分討論後遴選。

(3) 淘汰：無特別規範。

(4) 停止分案：無特別規範。

2、訂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義務辯護律師酬金核給參考準據。

(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¹¹：

刻正研議義務辯護制度相關規範中。

(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¹²：

1、訂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北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1) 資格：執業1年以上。

(2) 遴選：函請臺北律師公會推薦義務辯護律師名單，經該院審核其資格後造具義務辯護律師名冊。

(3) 淘汰：簽請院長除名。

(4) 停止分案：除名後即停止派案。

⁹ 該院109年11月18日金分院真文字第1090000275號函。

¹⁰ 該院109年12月1日基院麗文字第1090001732號函。

¹¹ 該院109年12月2日北院忠文澄字第1090007035號函。

¹² 該院109年11月24日新北院賢文字第1090001915號函。

2、訂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招募義務辯護律師要點。

(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¹³：

1、訂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關於指定義務律師制度實施要點。

(1) 資格：執業一定年限以上。

(2) 遴選：由轄區內之律師公會提供意願者名冊，由該院刑事各審判庭確認人選有無不適任之狀況，並依歷年之配合度、到庭率排列順位，製作義務辯護律師名冊。

(3) 淘汰：符合要件者移出名冊。

(4) 停止分案：

〈1〉當然停止派案：刑事偵審中、現付懲戒中。

〈2〉經核定停止派案：違法執業、與律師執業不相容情節重大、其他不適宜。

2、訂有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指定義務律師報酬參考準據。

3、訂有支給義務辯護律師報酬參考準則。

(十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¹⁴：

1、訂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與桃園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1) 資格：無特別限制。

(2) 遴選：由律師公會選擇優良律師，如人數不敷審判業務，由該院隨時自行招募。

(3) 淘汰：無特別規定。

(4) 停止分案：無特別規定。

2、正辦理上開要點修正事宜。

(十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¹⁵：

¹³ 該院109年11月25日士院學文字第1090102433號函。

¹⁴ 該院109年12月3日桃院祥文字第1090102015號函。

¹⁵ 該院109年11月25日新院嶽文字第1090000997號函。

已發函新竹律師公會提供意見作為訂定參考準
據之參考。

(十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¹⁶：

1、已訂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義務辯護制
度實施要點。

- (1) 資格：無特別限制。
- (2) 遴選：通知律師公會指派。
- (3) 淘汰：無特別規定。
- (4) 停止分案：無特別規定。

(十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¹⁷：

1、訂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與臺中律師公會辦理義
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 (1) 資格：執業1年以上。
- (2) 遴選：由律師公會按年度將名冊薦送該院審
核。
- (3) 淘汰：無特別規定。
- (4) 停止分案：無特別規定。

2、酬金支付方面，顧慮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
第1、2項之規定，針對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已有
強制律師辯護之具體規範，而此類案件繁雜程度
不一，個案所需花費時間及辯護內容差異甚鉅，
更有別於起訴後之強制辯護案件必須歷經準備、
交互詰問、調查證據、言詞辯論等訴訟程序，
恐難逕行適用目前每案18,000至28,000元之給
付酬金標準。再放眼未來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
案件，義務辯護律師所需投注之心力與時間，亦
與其他強制辯護案件難以相提並論，而如何將既
有法律文字或裁判意見轉化為一般民眾易於親

¹⁶ 該院109年12月1日苗院雅文字第1090000826號函。

¹⁷ 該院109年12月14日中院麟文字第1090002306號函。

近理解之庶民語言，以達成說服國民法官之目的，恐係義務辯護律師即將面臨之重要課題。如依前述之給付酬金標準，勢必難以忠實呈現義務辯護律師於個案中所投入之時間與勞費，此部分亦有適度調整之必要。

(十五)臺灣南投地方法院¹⁸：

1、訂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與南投律師公會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1) 資格：無特別限制。

(2) 遴選：由該院公設辯護人室以函通知律師公會指派。

(3) 淘汰：無特別規定。

(4) 停止分案：無特別規定。

(十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¹⁹：

1、訂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與彰化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1) 資格：無特別限制。

(2) 遴選：由律師公會按年度遴選義務律師名冊依排序推薦該院。

(3) 淘汰：無特別規定。該院法官會填寫法庭活動紀錄表考核律師表現作為核發報酬及評鑑參考，副知律師公會作為淘汰及停止分案依據，惟近來願意擔任義辯者大多具服務熱忱少有不敬業。

(4) 停止分案：同上。

2、關於酬金，之前曾有律師透過律師公會反映該院核給之報酬有偏低之情形，主要是部分律師之事務所並非在設於彰化縣境內，而是在外縣市，因

¹⁸ 該院109年11月30日投院明文字第1090002401號函。

¹⁹ 該院109年12月7日彰院平文字第1090001475號函。

此律師公會請該院審酌考量律師交通往返所耗費之時間成本因素，以提高更多律師願意承接義務辯護案件之意願，請該院酌量增加核給之報酬，該院亦有在刑事庭會議中轉達律師公會上開意見。

(十七)臺灣雲林地方法院²⁰：

1、訂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與雲林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1) 資格：執業1年以上。

(2) 遴選：律師公會每年1月1日前作成輪值名單供該院指定。

(3) 淘汰：無特別規定。

(4) 停止分案：無特別規定。

(十八)臺灣嘉義地方法院²¹：

1、訂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指定辯護案件實施要點。

(1) 資格：執業1年以上。

(2) 遴選：律師公會按年度編制名冊並排序送該院。

(3) 淘汰：撤銷指定移請律師公會議處並從名冊除名。

(4) 停止分案：無特別規定。

(十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²²：

1、訂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與臺南律師公會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1) 資格：律師執業1年以上，如係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則為執業6個月以上。

²⁰ 該院109年12月1日雲院惠文字第1090010759號函。

²¹ 該院109年12月7日嘉院傑文字第1090001257號函。

²² 該院109年12月1日南院武文字第1090003256號函。

(2) 遴選：律師公會參考該院意見，遴選名冊送該院審核。

(3) 淘汰：

〈1〉應移出名冊：受懲戒處分。

〈2〉得移出名冊：徵詢律師公會意見由該院移出。

(4) 停止分案：無特別規定。

(二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²³：

1、訂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

(1) 資格：執業1年以上。

(2) 遴選：由律師公會依專長列冊。

(3) 淘汰：年度終了就義務辯護律師實施成效進行檢討考評，該院會表揚優良義務辯護律師。

(4) 停止分案：依評量表之分級方式，前一年度考核平均結果若為不佳，通常程序案件減少分案一輪次、偵查中羈押停止分案及值班輪次4月；若為很差，通常程序案件減少分案二輪次、偵查中羈押停止分案及值班輪次8月。該院可將受停止分案之律師名單提報高雄律師公會通知律師改善，次年度考核若再未達普通或以上，該名律師應淘汰，不再列入該院義務辯護律師名冊。年度考核平均若達甚佳者，由該院表揚之，除列為排班名冊之優先分案順序外，並增加通常程序案件分案一輪次、偵查中羈押每2月增加1日排班機會。

(5) 有法官未填寫評量表即支給報酬之情況發生（部分肇因於義務辯護律師未將該評量表隨卷

²³ 該院109年11月25日橋院矯文字第1090001456號函。

宗寄回原股)；又如偵查中羈押案件，「偵查中羈押辯護人接見被告紀錄表」亦多有律師全未填寫等情，對法官酬金之支給是否有實際產生酌減之心證，亦無從確認，實難收考核成效。

- (6) 該院目前有通常案件義務辯護律師237名，每年每位可分得之通常案件為1到2件（名冊次序較前者較容易輪到第二輪次）、偵查中羈押義務辯護律師117名，平均每4月輪值1次，每人每年輪值3次，分案方式為按順序聯絡，通常程序案件（含移審）若有同一輪次尚未分案者新案優先聯絡、偵查中羈押若律師自行放棄該次輪值，不另行補配輪值機會。然亦有通常案件律師始終無法與其聯繫上、偵查中羈押律師未事先告知無法值班，亦無自行聯絡代班律師等情發生。

(二十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²⁴：

- 1、訂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指定辯護、輔佐案件作業要點。
 - (1) 資格：無特別限制。
 - (2) 遴選：由公設辯護人依律師公會檢送有意願擔任名單，以1年1件為原則按輪序排定。
 - (3) 淘汰：無特別規定。
 - (4) 停止分案：無特別規定。

(二十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²⁵：

- 1、訂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
 - (1) 資格：執業1年以上。
 - (2) 遴選：由律師公會列冊推薦，如有不足由該院

²⁴ 該院109年11月25日高少家宗文字第1090000398號函。

²⁵ 該院109年11月25日雄院和文字第1090004171號函。

自行招募。

(3) 淘汰：無特別規定。

(4) 停止分案：無特別規定。

(二十三)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²⁶：

1、訂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與屏東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1) 資格：無特別限制。

(2) 遴選：律師公會按年度將名冊送該院審核，該院庭長、法官依據該名冊填具意見當查或評鑑，作為指派或獎勵依據。

(3) 淘汰：無特別規定。

(4) 停止分案：無特別規定。

(二十四)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²⁷：

1、資格：無特別限制。

2、遴選：該院與臺東律師公會協調，由律師公會就有意願參與之律師排定夜間輪值表，逐月提供該院依表通知值班律師到庭辯護。

3、淘汰：無特別規定。

4、停止分案：無特別規定。

(二十五)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²⁸：

1、訂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與花蓮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1) 資格：執業1年以上。

(2) 遴選：由律師公會按年度列冊送該院審核。

(3) 淘汰：無特別規定。

(4) 停止分案：無特別規定。

(二十六)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²⁹：

²⁶ 該院109年11月30日屏院進文字第1090000837號函。

²⁷ 該院109年12月1日東院宜文字第1090000575號函。

²⁸ 該院109年12月2日花院楓文字第1090001430號函。

1、訂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與宜蘭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1) 資格：執業1年以上。

(2) 遴選：各股以庭函通知律師公會指派。

(3) 淘汰：無特別規定。

(4) 停止分案：無特別規定。

(二十七)臺灣澎湖地方法院³⁰：

1、訂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1) 資格：執業1年以上。

(2) 遴選：由該院斟酌自行招募列冊，因故或人數不足，該院得轉介法扶協助。

2、該院位於離島無律師公會，因設有公設辯護人，指定辯護案件少。

(二十八)福建金門地方法院³¹：

該院轄區內無律師公會，故無共同訂定義務辯護制度相關作業程序規範。

(二十九)福建連江地方法院³²：

1、該院轄區內並無律師公會亦無律師駐點。且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僅能委請法扶臺北分會協助尋覓願意配合之律師，尚無訂定作業程序規範之實益及需求。

2、訂有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指定義務律師報酬參考準據。

五、各地律師公會意見略以³³：

(一)基隆律師公會³⁴：義務辯護酬金過低，與公益性質相

²⁹ 該院109年11月20日宜院春文字第1090000959號函。

³⁰ 該院109年11月24日澎院靜文字第1090000440號函。

³¹ 該院109年11月20日金院深刑字第1090000646號函。

³² 該院109年11月20日連院揚刑文字第1090000261號函。

³³ 經函詢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律師公會，整理自己函復本院之部分。

似之法扶案件同工不同酬，建議比照法扶案件之酬金標準。

(二)臺北律師公會³⁵：

1、關於義務辯護制度部分：

- (1) 刑事被告應受實質、充分且有效之辯護：「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釋字第654號大法官解釋著有明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亦同此旨。從而，刑事被告受實質、充分且有效辯護乃訴訟防禦權之核心，且立於辯護人得「全然獨立」為被告利益進行訴訟攻防之基礎上，此正是律師倫理規範第4條所稱「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之精神所在。
- (2) 現行公設及義務辯護制度無法落實刑事被告防禦權：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2條雖規定：「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務。」然同條例第1條、第7條、第21條及法院組織法、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與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等規定，卻明定公設辯護人是設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之內，且受所屬法院管理、監督及考核。義務辯護律師雖以執業律師充任，惟按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其酬金係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而決定給付數

³⁴ 該公會109年11月23日(109)基律志字第1090000548號函。

³⁵ 該公會109年12月29日北律文字第1093009號函、110年7月15日北律文字第1101141號函。

額，甚至依同要點第4點、第7點規定，審判長可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或在認定義務辯護律師怠忽執行其職務，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時，不支給任何報酬。在公設辯護人歸所屬法院監管考核，以及義務辯護律師酬金概由審判長酌定之現行體制下，實難排除渠等因忌憚受不利處分或擔憂酬金遭到酌減，揣測上意而為徒具形式之辯護的疑慮；亦礙難期待能在為被告辯護之際，貫徹律師之獨立性，本於對法之確信，於符合法律規定及當事人利益前提下，堅守程序正義，竭力為被告進行訴訟防禦。故即使公辯與義辯制度施行已久，卻素有功能不彰、無法提供實質辯護等質疑，甚至在88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更以此為由，決議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

- (3) 應全面整合回歸法律扶助之選任辯護人途徑：92年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修正理由道：「訴訟程序之進行非僅僅強調當事人形式上的對等，尚須有強而有力的辯護人協助被告，以確實保護其法律上利益，監督並促成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之實現。」職故，維護辯護人執業時與審、檢對抗之獨立性，從而不受影響地捍衛被告權益，乃制度選擇上的首要之重。法律扶助法於93年應運制定施行，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為無資力或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隨後基金會於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內詳細載明扶助律師之義務權利，亦訂立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與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等規範，陸續完善制度建構。法律扶助施行迄今漸

趨成熟，申請管道廣為人知，成效有目共睹。因扶助律師不受法院、檢察署監管考核或影響酬金，從而由制度面確保其執行職務時之獨立性，同時提昇當事人對扶助律師之信賴，進一步促成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之實現。是以在現行制度選擇上，應捨棄有犧牲刑事被告防禦權之虞的公設及義務辯護制度，全面回歸法律扶助之選任辯護人途徑，方屬正辦。

- (4) 在全面回歸法扶制度之過渡時期應尊重律師專業及付出：長年以來，公會律師協助法院擔任義務（辯護）律師，但獲取之報酬卻與付出不成比例，司法院頒布義務律師支給報酬要點規定之酬金數額，亦多年未調整；另查，義務律師支給報酬要點所訂酬金數額，非但遠低於一般律師酬金，尚且不若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扶助律師酬金，更與政府相關部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律師刑事訴訟委任之勞務採購案酬金顯不相當；然法院指定之義務辯護案件，實與上開一般、法扶及依政府採購法委任案件內容及類型並無差異，該要點所訂酬金數額實不合理。謹請本院糾正相關主管義務辯護運行制度之機關，於全面實踐回歸法扶制度前之過渡時期，亦應尊重律師專業及其付出，儘速合理調整義務律師的報酬支給。

2、關於公設辯護人制度部分：

(1) 辯護制度應獨立在法院控管之外

〈1〉公設辯護人現制，獨立性難以確保

《1》 《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2條雖規定：「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務。」，然依同條例第1條、第7條、第21

條及《法院組織法》、《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與《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等規定，公設辯護人設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之內，且受所屬法院管理、監督及考核。申言之，公設辯護人在現行的法制設計下，雖然被賦與獨立行使職務的定位，即必須要如同一般辯護人般，獨立於法院之外，行使職務；但另一方面則又受到法院的人事管考與監督，以及職位去留乃取決於法院是否續聘之決定。

《2》然而，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其辯護範圍除了檢察官的控訴外，亦包括法院在審理時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正當程序之要求，更及於法院就案件之訴訟指揮以及所為之判決是否合法妥適，因此，公設辯護人於為被告辯護時，自應基於被告之利益，對於法院審理時之相關作為，進行相對應的監督、制衡及對抗。

《3》但是，在目前法制前揭設計之下，卻將對公設辯護人之人事管考大權，交予法院。如此一來，公設辯護人必然在保障被告利益及自身人事考核與職位去留下，陷入高度衝突，如此則公設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辯護之獨立性要求，必然大打折扣。

《4》公設辯護人欠缺相關行為規範或倫理準則

[1] 《律師法》第1條第2項規定：「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

法律制度。」；《律師倫理規範》前言亦載明：「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律師一體遵行。」自律自治之精神直接明訂在《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中，以確保律師執行職務獨立性與擔任在野法曹角色之誠命。

〔2〕然而，公設辯護人之辯護職責，雖與律師高度重疊，但並無如前述《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等專就公設辯護人職業倫理制定相關規範，因此，目前法制下就公設辯護人所為規範，就僅止於法院內部的人事管考。因此，公設辯護人在欠缺相關行為規範或倫理準則的情況，法院的人事管考似乎就成為公設辯護人首要必須遵守及考量的規範，獨立性要難確保。

《5》另外，僅具有約聘人員身分之「約聘辯護人」，其獨立性更有疑慮。依《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4點、第10點、第13點、第14點等相關規定，「約聘辯護人」係由法院院長進行督導，且僅為1年1聘，其是否續聘係由法院院長參酌庭長、法官之意見予以考核決定，可謂其生殺大權均掌握於法院，甚難期待其如外部律師獨立行使職權，更難期待其提出與法院相異之觀點及見解，積極協助法院發現真實。

(2) 現行國家辯護資源分流欠缺整體規劃與合理分配標準

- 〈1〉目前所存在國家辯護資源雖區別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法扶基金會等三類制度設計，但三者實務操作上並無明顯區別，而所謂多元化國家辯護制度的目的設計不明，也因此三種制度的選擇，全然欠缺具體標準，實務上幾乎委由選用者（包括法官、書記官或當事人）自行決定，完全看不出國家資源分流的目的是效果為何。
- 〈2〉此外，就國家辯護資源的有效管理而言，也因前述分流，導致於欠缺合理性的差異化管理效果，及資源欠缺合理分配標準。
- 〈3〉除公設辯護人有前述困境外，義務辯護律師制度雖實施有年，但相關規範不僅各地方法院有所不同，且因欠缺統一淘汰機制可供遵循。
- 〈4〉而在法律扶助制度下，由於《法律扶助法》於93年制定施行，因此，法扶基金會在母法的架構下，於《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內詳細載明扶助律師之義務權利，亦訂立《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與《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等規範，陸續完善法扶制度建構，並對於扶助律師予以相對應的品質控管。
- 〈5〉再者，目前國家辯護制度所採多元分流的模式，明顯欠缺分流的政策目標，亦無分流的標準，更有甚者，在此多元分流的現狀下，則當事人權益是否因國家辯護制度分流設計的瑕疵而受損，造成少數品質不佳的辯護，

利用多元分流後的規範密度差異，得以獲取國家資源，甚至損害當事人權益，就此如何改善顯然值得再為深究。

(3) 綜上，該公會建議未來應朝刑事強制辯護有償制發展，以期合理分配及妥善使用訴訟資源。而在國家辯護資源分流尚欠缺整體規劃與合理分配標準現況下，建議強制辯護案件應盡可能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之扶助律師處理，以達維護辯護制度獨立性之及有效控管國家辯護品質之目的。

(三)桃園律師公會³⁶：

1、為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的刑事程序基本權利，強制辯護案件之刑事被告若無資力或其他原因未自行選任律師為其辯護人，國家仍有為被告提供辯護之義務，而此等強制辯護措施應非僅止於辯護人陪同在場之形式，而當然應包括辯護人實質提供被告適足保護之法庭活動。

2、基此，該會基於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考量仍認公設辯護人制度有存在之必要及實益。

(四)新竹律師公會³⁷：無意見。

(五)苗栗律師公會³⁸：無意見。

(六)臺中律師公會³⁹：

1、我國公設辯護人條例係於28年公布，翌年開始施行，當時仍為農業社會，國民教育及法治觀念尚未普及，且當時律師人數稀少，若一概均須等待、指定律師辯護，難免緩不濟急延宕審理，因

³⁶ 該公會110年5月26日桃律和字第052601號函。

³⁷ 該公會110年6月1日(110)新律字第126號。

³⁸ 該公會110年5月14日(110)苗律會字第1100159號函。

³⁹ 該公會110年6月1日中律盛三字第1100368號函、110年6月15日中律盛二字第1100396號函。

此配合強制辯護之規定及精神，針對無資力之經濟弱勢或其他社會地位弱勢者、重罪案件制定公設辯護人制度，以便順利進行刑事訴訟法上之辯護，確有其必要性，也在我國刑事訴訟審判上，發揮了極大之功能及作用。

2、然而，自目前實務上公設辯護人為被告進行辯護之情形來觀察，有下列不甚妥當之情形：

- (1) 因公設辯護人室設置於各法院內部，公設辯護人若要與當事人商談，多只能在法院內尋找地點，而該些地點是否均適合用於商討案件，並非無疑。且如被告在監所（例如因本案羈押或因另案執行）之案件，則公設辯護人前往律見之頻率，也較一般辯護人為低，機動性較為不足。
- (2) 不乏有律師反應，公設辯護人為當事人辯護時，常使用「據被告表示」、「據被告稱」等用語，其遣詞用字似與當事人保持一定之距離；與律師擔任辯護人時，多採用與當事人同一角度之論述方式有別。對當事人而言，與公設辯護人間能否建立信賴關係，實值深思。
- (3) 公設辯護人經常是法院的應急選項。在被告於偵查中受羈押之案件，在起訴送審時，法院依法必須先就是否繼續羈押開庭訊問。一般而言，原偵查中辯護律師不克到庭時，法院即會指定公設辯護人到庭。公設辯護人此前從未與被告接觸，甚至不瞭解案情，是否能充分辯護，已有疑義。
- (4) 公設辯護人與律師擔任選任辯護人之間，其辯護內容差異，亦值得詳細觀察比較。質言之，公設辯護人是否能確實、充分為被告辯護，此

類爭論迭有所聞。

- 3、再從公設辯護人之管考、續聘方式來看，參酌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除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外，並應受所屬法院院長之監督。」、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13點規定：「約聘公設辯護人於聘用年度終了前，由法院院長參酌庭長、法官綜合書狀品質、專業度、敬業度、法庭表現、差勤狀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協調能力、學習能力，及其他與辦案品質、行為職能等相關事項所作之初評，予以考核。前項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討所屬約聘公設辯護人之業務狀況及其適任性，並視其情形，續聘或屆期不予續聘。」，可知公設辯護人之監督、續聘與否，取決於所屬法院之庭長、法官之意見，因此難免衍生公設辯護人為求給予法官好印象，而對法院之見解、要求百依百順之現象，是否為具體實情或既定印象，則見仁見智，無論如何讓身為審判者之法官成為管考辯護人之主體，本身就會對辯護活動產生不良影響，應無疑義。審檢辯均為使刑事訴訟制度能夠長久運行不可或缺之一環，若其中一方難免有顧慮他方之因素，則難謂妥適。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義務辯護人身上，就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1點：「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3千元至1萬5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則義務辯護律師之工作成果最終也要由法院透過酬金給予評

價，理想上雖然認為法官不應以義務辯護人是否於審判過程中認同其程序指揮、法律見解為審酌酬金之因素，然而義務辯護律師在執行職務之過程中，難以避免仍須顧慮個案法官之觀感，亦為人之常情，均有害於刑事訴訟制度下，保障被告訴訟權及受辯護權之精神。以採行國選辯護人制度之日本為例，國選辯護人與國家間並無管考關係，而係有意願擔任國選辯護人之事務所與國家簽立契約，國選辯護人之酬金均有明確之公式及基礎金額，故國選辯護人之酬金並非取決於個案法官之觀感，自然就能避免角色身分上之尷尬，這也是司改國是會議曾經論及國選辯護人制度於我國施行可能性的原因之一。因此，就法院成為公設辯護人及義務辯護人之管考機關一節，實有立即檢討之必要。

- 4、綜觀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與公設辯護人條例第2條之規定，公設辯護人與律師均係擔任案件被告之辯護人，兩者職權並無二致。隨著時代演進，從建立公設辯護人制度起，到時隔80多年後的今日，律師錄取名額大幅增加，且登錄有案在各院檢執業者，已有數千人之譜，與立法當時律師人數稀少，且人民法治觀念嚴重不足之時空背景，已迥然有別。其次，法律扶助法之制定施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設立，強制辯護案件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辯護者所在多有，甚至一度有法院採取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為原則，指定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人為例外之趨勢。於告知被告訴訟權利時，也常見法官詢問被告是否要自行申請法律扶助，公設辯護人制度之必要性已經發生改變。再者，88年司改國是會議

作成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之決議。自90年開始，公設辯護人即未再由考選部進行招考。此些事實，均彰顯公設辯護人逐漸退場之趨勢。

- 5、從案件數量與人力資源角度來看，以該會目前義務辯護律師之名冊人數176人，遠多於該會轄區內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公設辯護人人數。義務辯護案件中尤其毒品案件、加重詐欺、組織犯罪條例等類，數量龐大且通常被告人數眾多，確實非各法院公設辯護人所能充分消化。何況，我國自112年即將實施國民法官法，目前司法實務界普遍預期辦理此類案件，將需要較一般刑事辯護案件更多之人力。而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絕大多數為強制辯護案件，則以目前之公設辯護人之人力顯然更難負荷，勢必將有更多案件由義務辯護律師承辦。
- 6、綜上所述，公設辯護人與義務辯護律師均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為刑事訴訟被告辯護，功能上初無二致。公設辯護人制度固有其歷史淵源，惟具有上述缺陷，實已不符現代法治潮流，該會認為公設辯護人制度應予廢除，由義務辯護律師取而代之。蓋義務辯護律師承辦案件之彈性與機動性較高，能夠與當事人充分溝通、彼此配合，捍衛當事人訴訟權益，堅實審檢辯良性互動。至於，義務辯護制度所具較大爭議，只在於辯護酬金係由本案審判長所裁定，若謂對義務辯護工作毫無影響，難為人所信服。此部份若能參照日本國選辯護人制度之方式，則非不可克服而更加完善此制度。該會建請本院詳實為相關田野調查，彙整全國各地義務辯護辦理情形後，詳加研議，俾利資源充分有效利用。

7、在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前，既然公設辯護人與義務辯護律師並存，似可研議如何將兩種辯護人在專責範圍予以區隔。即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強制辯護案件，何種案件類型專由公設辯護人辦理、而何種案件類型專由義務律師辦理。公設辯護人常設於法院內，就急迫之情形得迅速支援為其優點。然而，目前偵查中羈押辯護案件，採行類似於義務辯護之方式進行，想必是考量此類案件之訊問庭多在夜間、深夜等非公務上班時段進行之因素，卻因此讓公設辯護人難以發揮其原本制度上應有之功能，確實可惜。為此，在公設辯護人制度廢除前，該會亦建請本院就公設辯護人與義務辯護人間可否有各自專責範圍一節，調查研議並向司法院提出意見。

(七)南投律師公會⁴⁰：無意見。

(八)彰化律師公會⁴¹：無意見。

(九)嘉義律師公會⁴²：無意見。

(十)臺南律師公會⁴³：

公設辯護人制度應有存在之必要：

1、法院公設（約聘）辯護人制度及義務辯護人等制度，必須與法律扶助就任務上加以區隔，因法律扶助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無資力者之訴訟權益，是以律師界向來認為法律扶助法對於指定辯護案件不審查資力之規定不當，應設立排富條款，故法律扶助制度絕非與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人為三元併存之制度。是以制度設計上，因指

⁴⁰ 該公會109年11月25日（109）投律皇字第109446號函、110年5月24日投律右字第110197號函。

⁴¹ 該公會109年11月26日（109）彰律秘字第152號函。

⁴² 該公會109年11月26日嘉律會字第303號函。

⁴³ 該公會110年5月28日南律豪字第11000243號函。

定辯護案件未必符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標準，即應由法院公設（約聘）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協助，始符合制度目的。

- 2、又因未來國民法官法施行後，參考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之經驗，與模擬法庭之辯護人意見，將耗費大量時間，嚴重影響辯護人其他業務執行，將影響市場上律師對於承辦國民法官案件辯護人之意願，更進一步影響律師擔任該類案件義務辯護人之意願，則多數國民法官案件之辯護任務恐需由法院公設（約聘）辯護人承擔，故公設辯護人制度，照現行制度發展，應有存續之必要。

（十一）屏東律師公會⁴⁴：

1、關於義務辯護制度部分：

- （1）義辯遴選為律師公會權限，專由公會提供名冊較為允當，不應仍須交由法院審核，應予刪除或改為備查。法官填具意見調查或評鑑，亦有干預公會遴選。
- （2）酬金額度稍有過低，考量律師執業成本增加（工資等人事成本、因通訊科技進步造成與當事人聯繫討論時間增加時間成本），宜修正為3萬至4萬元。
- （3）二審案件通常案情較複雜，辦案成本與一審無甚差別，酬金一、二審均宜修正為3萬至4萬元。
- （4）上訴三審時間緊迫、書狀撰寫難度較高花費時間較長，酬金宜修正為1萬至1萬5千元。

2、關於公設辯護人制度部分：

- （1）按「公設辯護人任職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條定有明文。

⁴⁴ 該公會109年12月2日屏律助文字第1090000401號函、110年6月4日屏律助文字第1100000086號函。

是以公設辯護人固依同法第12條規定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務，然公設辯護人係設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之內，受所屬法院管理監督，顯難期待公設辯護人確能為被告利益獨立行使職務。又公設辯護人具公務員身分，領取固定薪俸，亦有欠缺為個案積極辯護之動機，辯護流於形式之現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爰於88年決議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合先敘明。

- (2) 嗣107年間司法院復訂頒「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以約聘方式進用公設辯護人，惟依該要點第13條：「約聘公設辯護人於聘用年度終了前，由法院院長參酌庭長、法官綜合書狀品質、專業度、敬業度、法庭表現、差勤狀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協調能力、學習能力，及其他與辦案品質、行為職能等相關事項所作之初評，予以考核。前項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討所屬約聘公設辯護人之業務狀況及其適任性，並視其情形，續聘或屆期不予續聘。」，規定約聘公設辯護人每年度由法官予以考核，以決定是否續聘等情，則現行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相較以往公設辯護人制度似乎更加欠缺獨立性，並未解決上述公設辯護人制度之缺陷。

3、公設辯護人之存廢：

- (1) 公設辯護人因存有欠缺獨立性等缺陷，業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88年決議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司法院自90年起不再招考公設辯護人之決定應予以維持。
- (2) 現行約聘辯護人制度，應重新研擬修正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強化

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人事權責之獨立性，盡量脫離法院之附屬，並給予充足的資源及訓練，方能有效發揮公設辯護人制度原先維護被告權益之功能。

- (3) 如無法以上開方式強化公設（約聘）辯護人之功能，現行義務辯護、法律扶助制度亦能達到強制辯護制度之需求，則當義務辯護、法律扶助制度已足保障強制辯護案件被告之權益時，公設辯護人制度即似無留存之必要，司法院即宜停止上開約聘辯護人考核要點之適用，不再以約聘方式進用公設辯護人，逐步使公設辯護人制度退場，以確保被告之權益。

(十二) 花蓮律師公會⁴⁵：無意見。

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意見略以⁴⁶：

(一) 司法院應落實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意旨，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及銜接性質之義務辯護制度為宜：

- 1、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認為，公設辯護人於欠缺競爭與淘汰壓力之情況下，績效不彰，公設辯護人對於案情不了解，僅於審判期日到場行禮如儀者所在多有，導致公設辯護制度形同虛設，因此無異議通過廢除公設辯護制度之決議。就強制辯護案件及無資力被告提供義務辯護協助案件得利用各地律師公會之人力資源，由法院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以原公設辯護之相關預算移為必要之經費，並嚴格考核並積極淘汰不適任之公設辯護人。之所以會有義務辯護制度，也是因應時勢所需之過渡性安排，蓋當時並無財團法人法

⁴⁵ 該公會109年12月3日（109）花律會字第10911094號函。

⁴⁶ 該會110年5月27日司改字第11029號

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扶助，方透過義務辯護制度以為補充。有鑒於93年法律扶助金會設置且蓬勃發展，時空背景有別，義務辯護制度之正當性已不復在。

- 2、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國家之預算補助及各界捐助，依照《法律扶助法》辦理法律扶助事宜，指派律師協助民眾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各類民事、家事、刑事、行政事件及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之服務等）、調解、和解之代理法律文件撰擬（書狀、律師函等）、法律諮詢（電話、現場面談、視訊方式）等，並辦理諸多專案（例如：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同時也逐步發展內部運作及稽核制度，如派案、審案及其他嚴密品質控管機制（律師評鑑、申訴、院檢通報單、結案書狀全面上傳至資料庫備查、結案審查機制）。109年法律諮詢案件11萬餘件、一般扶助案件近6萬件，共有4382位扶助律師協助辦理，制度完備且具相當規模。
- 3、距離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已20年有餘，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之法律扶助業務日漸完善，惟司法院仍然遲遲不肯落實該項決議。甚至在90年停止招考公設辯護人之後，尚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訂頒聘用及考核規定及自辦訓練約聘辯護人，持續以約聘方式維持公設辯護人制度，明顯違反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的要求，司法院也未對此安排退場機制。不僅如此，司法院亦遲遲未廢除作為過渡性措施之義務辯護制度，令人不解。

(二)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及法律扶助三元併存制度之疑慮甚大，應回歸單軌法律扶助機構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門辦理為宜。

1、以約聘人員充任公設辯護人有適法性疑慮：《法院組織法》第17條第1項訂有公設辯護人職稱及職等，司法院另以《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進用與公設辯護人相同業務，恐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7條第1項，爰於110年3月10日修正前開要點，惟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仍受到實質適法性之質疑。《公設辯護人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本即設有律師進用之規定，享有同條例第11條比照法官、檢察官俸給核給，較趨近獨立性之期待，但現行公設辯護人轉由約聘人員充任，不僅薪資相遠遜於公設辯護人待遇，且採「1年1聘」方式聘任，相較於原《公設辯護人條例》的規定更有疑慮。

2、法院內設置公設辯護人制度欠缺獨立性：《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2條規定公設辯護人獨立行使職務，但依照《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條、第7條、第21條及《法院組織法》、《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與《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卻都將公設辯護人設於各級法院之內，受到法院管理、監督及考核。在徐自強案件的審理過程，承審法官在已有律師團之下指定公設辯護人，且公設辯護人被批評奉承審法官之命與被告協調刑期，受到極大爭議。審、檢、辯三方需要各自獨立行使職權，當公設辯護人受到法院監督時，甚難想像律師能獨立行使職權，對於法院審理是否遵守正當程序及判決是否合法提出嚴肅之質疑，在採取約聘制度「1年1聘」之下疑慮

更大。對於上開公設辯護人制度之根本質疑，該會於107年即曾與臺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共同連署並且提出聲明，對於現行法制將公設辯護人置於其應對抗之法院之下，扭曲辯護人獨立性之作法，提出嚴正之批評。

- 3、義務辯護律師制度品質控管機制未臻完善：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及《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明文規定擔任扶助律師之資格及檢送文件且設有解除扶助律師要件，並有法官、檢察官、律師、社團代表、學者專家所組成之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定期召開評鑑，透過評鑑、申訴、院檢通報、書狀全面上傳備查、審查機制以提升扶助律師品質，108年辦理申訴案件126件、109年辦理申訴案件183件，同時設有律師評鑑業務，108年受理9件、109年受理31件，並有實際停止派案、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等處分。相較於義務辯護律師108年7月30日頒訂《臺灣高等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審核及作業規定》及109年3月17日修訂《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相關規範不僅各地方法院有所不同、未有統一淘汰機制可供遵循、審評小組成員由院長指定且欠缺法源依據，規範密度相當低，且運行也相較於法律扶助基金會派案、審查及評鑑作法簡陋許多，品質控管機制運作未臻完善。
- 4、對於維持公設辯護人制度理由的質疑：外界認為公設辯護人能夠服務偏鄉以緩解城鄉差距下律師資源不均的問題，但實際上於司法院現行約聘公設辯護人分發地區為基隆、新北、桃園、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地，集中在都會區而非偏鄉外島。另一方面，外界可能也認為公設辯護人因

為配置於法院，較能夠有效迅速地因應開庭之需求。對此，就規範面而言，律師本身並非服務法院之機器，具有其自主性，要求律師迅速提供法律服務與律師執行業務工作型態有別。其次，就實務面而言，即便需要滿足緊急法律服務需求（如：羈押審查），現行法律扶助資源亦因應。在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之中，扶助律師亦多能在刑事訴訟法第31條等候時間要求前到場，甚至提供服務時間更為迅速，且覆蓋率高。如果能夠適度增加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專職律師人力，成立如刑事辯護中心等專業分工之法律扶助機制，透過有效資源整合與調配，也能夠同樣回應公設辯護人制度之需求。

(三)相較於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制度，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的法律扶助業務因其穩定的服務及健全的制度，較能夠因應未來的各項挑戰。

1、國民法官法制度上路的因應：《國民法官法》將於112年1月1日上路，每年將會有將近600件案件湧入各地方法院，由於其適用範圍屬於重罪，耗費心力甚大，復以集中密集審理的制度設計，平均開庭日數也遠遠高於原本的開庭程序。在這些重罪被告普遍資力不佳的情況之下，法律扶助制度將扮演重要角色。參酌法律扶助基金會歷來辦理各項專案、專職律師制度以及常態性的扶助訓練，相較於義務辯護律師及公設辯護人更能更新辯護知能且較具有團體分工的經驗。又在現行公設辯護人及義務辯護律師法源依據不明且母法授權不足之下，甚難想像將如何彈性因應如此巨大的制度變革，確保有效之辯護。

2、三元併存的制度意義不明：公設辯護人制度置各

地方法院內難以踐行律師之獨立性期待、義務辯護律師制度品質控管機制疑慮甚大，且此二項又存在規範疑慮，難以靈活因應各種挑戰。將需要法律扶助資源者置於不同機制運作，不僅治絲益棼，資源亦難以整合，三元併存制度不具有多元辯護有利被告辯護權之效益，反而因為其中二元制度缺陷導致整體制度的不健全，致使保障被告權益意旨落空，實在讓人難以想像三元併存制度有何實益？

- 3、整體法律扶助的圖像與未來規劃：隨著《刑事訴訟法》第31條強制辯護範圍的擴大，以及多元社會下不同法律扶助需求的出現，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將如何規劃未來法律扶助的制度精神及內涵？尤其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特別提到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包括原住民族、外籍人士及被害人等，這項問題又顯得更加重要。法律扶助基金會現行運作之各項機能，從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到對於移工及移民的法律服務，都相較於公設辯護人及義務辯護制度完整許多，整體法律扶助圖像也相對較為清晰，可為未來各項法律扶助機能之建置基礎，以因應多元社會之需求。

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意見略以⁴⁷：

- (一)有論者引述黃國昌（時任中研院研究員）等人所著文章「Does the type of criminal defense counsel affect case outcomes?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Taiwan」，比較公辯、義辯及法扶指派辯護人承辦案件之結果，認為公辯之品質較佳云云。其研究方法

⁴⁷ 該會110年6月7日法扶群字第1100000850號函。

係將死刑案件換算為有期徒刑加以攤提，有其論述上漏洞；又該研究投稿迄今已逾10年，當時法律扶助制度僅運作4年時間，律師品質控管機制尚未完全，與現今該會各項嚴密品質控管機制相比，時空背景差距甚大。

- (二)該會於制度上設有多項確保扶助律師品質之機制，基於律師執業的獨立性，就扶助個案辦理案件之過程，完全尊重扶助律師專業判斷，扶助律師的酬金亦係在該會酬金計付辦法之框架下，由無利害關係之律師、法官、檢察官依法組成審查委員會，按律師於個案中的實際訴訟活動進行審查後再為決定。相較公設辯護人為配置法院之人員，隸屬於法院之下，由法院進行管考，扶助律師依該會指派辦理扶助案件，獨立行使辯護權，不隸屬於法院，就此而言扶助律師應較具有獨立性。

八、本院於109年12月30日詢問司法院刑事廳黃副廳長潔茹、顧法官正德、張法官道周等人⁴⁸，發言要點略以：

- (一)(約聘辯護人與公設辯護人名稱不同，聘用條例第7條是字面解釋還是實質解釋？實質內容是否相同？約聘辯護人的工作內容有無不同？)

1、顧法官正德：當初設置約聘的目的是為補足公辯離退將造成缺口，因司改國是會議要廢除公辯制度，為補足人力，尤其偏遠地區的義辯與法扶難以即時辯護，但被告的辯護權益仍有這方面的需求，所以用約聘來補足，不是完全取代，但事實上所從事業務項目與內容是相同的，都是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來指定。

2、張法官道周：其實公辯、約聘、義辯、法扶四大

⁴⁸ 時間：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地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辯護制度都是相同，都是公正審判的一環，都在保障辯護倚賴權。差別在四者與法院的關係，有公務員、約聘契約、法扶契約或個案義辯，四者是良性互補，讓被告的辯護倚賴權得以實現，滿足公正審判。

(二) (聘用條例第7條的規定而言，用約聘辯護人除了字面上不同之外是否有違反，對此有何補充?)

- 1、顧法官正德：當初用約聘公設辯護人，為了避免違反聘用條例第7條的誤會，司法院也馬上改為約聘辯護人。公辯是常任文官，依考試進用，來源與約聘係審判長指定，兩者不致於混淆誤認。
- 2、黃副廳長潔茹：公辯逐漸離退後，這兩年設計了約聘辯護人，成效效益如何司法院態度是彈性的，沒有既定立場，可以隨時檢討修正，我們會後再用書面補充。

(三) (司改會88年決議廢除公辯，司法院目前態度是否會再招考或用聘用律師?)

- 1、黃副廳長潔茹：司法院尊重88年的司改會決議，所以才沒有辦理招考，當初對公辯的疑慮已慢慢消除，是否會恢復招考，這涉及政策及民情，要看近年的操作結果滾動式檢討。
- 2、張法官道周：關於美國法的立法例，我有做過研究，有一篇著作，美國是用契約律師 (contract counsel)，我國傳統的義辯是自願、個案的，但實際上運用有一個問題，比如我之前在臺中地院強處庭，義辯律師可能會臨時請假，法院對義辯沒有拘束力，要靠自願合作，契約律師就有契約拘束力，尤其在偏遠地區如離島，可以找有穩定辯護資源。目前遇到無法招考公設辯護人的困境，所以我們參考了美國的契約律師設計，我們

目前還在摸索階段，美國契約律師有外包制、切割一年幾個案子之類，我們都在思考。

(四) (107年貴院有想要招考公設辯護人，是發生了什麼狀況?)

顧法官正德：公辯逐漸離退，可能10年20年會發生問題，司法院事前就有評估過，公辯制度仍然有成效幫助，所以思考有無復招的可能性，有發函銓敘部函轉考選部，但外界一直有疑慮，當年的訴訟制度公辯可能只是行禮如儀，但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後，法庭活動變得非常活潑，公辯表現往往不會輸給一般律師，且那是他的舞台，交互詰問等等，表現往往勝過一般律師，司法院有必要澄清外界對公辯的誤解，司法院希望保留，在國是會議廢除的決議我們都尊重，如果復招整體人事制度等等可能決定臺灣未來辯護制度的走向，這可能不只是司法院，也要其他單位來研商的大計。

(五) (目前公辯41人、約聘6人是否足夠?)

顧法官正德：公辯缺是52位，目前還有5位的缺，要補到滿也有困難，不是司法院想要聘就聘得到，有些地方是偏遠意願低，像是基隆有招也不見得有人來，畢竟經費也有限，司法院是希望公辯離退的時候有約聘來補，當初招考8位最後是來6位。

(六) (約聘的待遇約是公辯的2分之1，既然工作內容都是相同，是否影響約聘辯護人的工作態度及表現，目前制度實施以來有無屆期不續聘或是淘汰？與公辯表現如何?)

顧法官正德：來監察院詢問之前我們有特別問過，目前還沒有自願離職或是淘汰的情況。想要

約聘達到實質有效辯護當然是需要訓練，目前沒有聽到法官反映約聘比公辯差，我們會隨時去了解，約聘當初來也知道薪資的情況就是這麼多，目前約聘來的也都是年輕律師，本於說學習各式各樣的刑事案件來成長精進，如果有不適任的話各法院院長應該都會適當處理。

(七) (案件指定上約聘跟公設量或案情上有無不同?)

顧法官正德：目前制度實施1年多，司法院也很關心，要讓制度去運作找出適當處理方式，在約聘要點裡面也說要機動性調整，會不會有公辯拿簡單的案子，難的案子推給約聘？複雜的就推給外面的律師，依據公務界的運作，如果有這種情況應該就會傳出來或是約聘會反映。有些公辯就自己主動拿比較難的案子，如果約聘分案分到比較難的案子，公辯也可以去做指導。

(八) (花蓮高分院、花蓮地院、基隆地院，沒有公設也沒有約聘，原因為何？偏鄉不是更需要嗎?)

顧法官正德：可能每個地方都有各自的生態，如果他們有需求都可以報司法院來處理，司法院可以去了解一下，是自願招考卻招不到或是有其他原因。

(九) (司法院認為義辯酬金沒有修正的必要，但法扶律師同樣也是司法院編列預算，為何義辯的平均金額會比法扶低？可能平均差到5千到1萬，導致律師覺得酬金過低，有何特殊考量?)

1、顧法官正德：當初設計義辯酬金的時候，也有考量到法扶酬金的計算標準，法扶在一審是用基數來算，約20點30點，1點1千元。義辯下限基準設計上是比法扶減少2千，但法官可以酌加，1萬9到3萬8之間，最高甚至會超過法扶。二審義辯下

限基準也是比法扶少2千，但一樣可以酌加。因為義辯有時候案子內容可能比較簡單，所以下限基準沒有很高，也是為了節省國家預算。

2、張法官道周：如果把義辯酬金調到跟法扶一樣，可能對法扶會有衝擊，兩者界線趨於模糊，可能互補的能量就減少。法扶是個機構管理綿密，義辯則是彈性，有些義辯不願參加法扶，可能因為與法扶理念不同退出，但可以選擇義辯。

(十) (臺灣高等法院有附給我們臺北律師公會反映有些法官把義辯的酬金拖到半年到1年，是通案去講沒有講個案問題？桃園律師公會有反映如果不服審判長酬金的核定，可否救濟？桃園公會認為高本院應該也納入臺北公會以外的公會，對此有何意見？)

1、黃副廳長潔茹：請監察院提供通函的文號，司法院可以去了解。

2、顧法官正德：這涉及到公法上請求權，我們會再去了解。

(十一) (有些公會認為義辯的遴選應為公會權力，對此有何意見？)

1、顧法官正德：法院可能會有各自的篩選機制，可能因為過往律師的表現，如違反律師法受懲戒，法院過去都會尊重律師公會的遴選，照名冊去打電話，在極少的情況下也許有律師在辯護上、態度上、敬業上出現狀況，這時候可能就要啟動機制，將來是否要給他派案，或是移除名冊，司法院尊重各法院的標準。

2、黃副廳長潔茹：我之前在地院處理過的名冊問題，法院原則上都是尊重，除非是在前一個年度該律師的表現經過法官、合議庭的意見，才會去做深入了解。我之前在地院的經驗是有一個律師

精神上有診斷證明書證明有精神疾病，我們去了解，該律師是很有熱忱，但我們覺得他精神上的問題已經影響到訴訟進行，但公會也不好意思主動把他移除名冊，希望法院去發動，可見有時候法院去做調整，並不是干預。

(十二) (各地院作的審核標準，可能有不一致或不適當，司法院有無做審查或是核備?)

顧法官正德：條文上是沒有要求各法院要核備，但各法院也都會給司法院，也都會上網公告，因為涉及到律師、當事人的情況，司法院形式上看到沒有問題就會予以備查。

(十三) (目前6位約聘分布在5間法院，有些法院有，有些法院沒有，考量因素為何?)

顧法官正德：當初在招考的時候據我所知是看各法院，如果法院公辦已無法負荷，會向司法院要求補足，司法院統一招考，當初有8個需求，但目前只有6位，臺南跟基隆有需求但司法院招考後考不到，法院各自去招也沒招到。

(十四) (各法院單獨招考約聘，考試方式是否相同？是否都有口試？口試時是否有當地律師公會如理事長參與?)

顧法官正德：司法院統一舉辦就是由司法院出題，如果是各法院各自報名會向司法院上簽呈，資格是都相同，至於口試、筆試則是由各法院自行辦理。在聘用管理及考核要點，有要求筆試占70%口試占30%，口試時要參考辦案風評及形象，因各法院對轄區的律師最為了解，由各法院招考亦屬洽當。

柒、調查意見：

有關「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公設辯護人制度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廢除，司法院考量實務需求，以約聘人員補足辯護人力缺口，衍生適法性疑義；又司法院授權由各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相關作業程序，惟各法院遴選義務辯護律師標準未盡相同，且尚乏汰除及停止分案相關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案，案經向司法院及所屬高等暨地方法院、銓敘部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亦函請各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表示意見；並於109年12月30日詢問司法院刑事廳黃副廳長潔茹、顧法官正德、張法官道周等人，全案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公設辯護人在我國體制下係各法院所屬具有一定官、職等之正式任用公務人員。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後，自90年起已不再招考任用。隨著正式公設辯護人逐漸離退，司法院目前係以約聘公設辯護人（後改稱約聘辯護人）補充人力缺口，然聘用人員不適用簡、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約聘辯護人之工作既與公設辯護人之工作相同，顯係擔任有職等之公設辯護人之職務，是否適宜逕以約聘人員補充，甚至未來完全取代正式公務人員人力缺口，而跳過現今仍有效之公設辯護人條例所定原則由國家考選、任用產生之體制，容有疑問。88年迄今社會各界對於公設辯護人之優劣存廢容有不同看法，對此主管機關司法院究欲採取何種制度維護人民訴訟權益，本院自予尊重。惟司法院既然尊重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決議，停止招考公設辯護人，自不宜以約聘辯護人之名義取代公設辯護人

之職缺，允宜構思其他補足公設辯護人人力之適法方式，以符法制。

(一)相關法規：

- 1、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下稱聘用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第7條：「(第1項)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
- 2、法院組織法第17條：「(第1項)地方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或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2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9職等或簡任第10職等至第12職等。(第2項)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15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第3項)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4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第4項)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第5項)第2項、第3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6項)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第37條：「(第1項)高等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或薦任第9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2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10職等至第12職等。(第2項)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

12職等；已依第17條第2項、第3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1條第2項、第3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12職等。(第3項)前項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第4項)第2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3、公設辯護人條例第7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經公設辯護人考試及格者。二、具有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任用資格者。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四、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擔任相當薦任職軍法官4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第10條：「(第1項)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或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9職等或簡任第10職等至第12職等。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15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4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11職等至第12職等。(第2項)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或薦任第9職等；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10職等至第12職等。(第3項)前項公設辯護人連續服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第4項)第1項、第3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第11條：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法官、檢察官俸給核給之。」第12條：「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務。」

- 4、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
- 第1點：「(第1項)為利法院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約聘辯護人辦理刑事案件指定辯護及少年事件指定輔佐業務，特訂定本要點。(第2項)法院約聘辯護人之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事項，除司法院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法院亦得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規範之。」第2點：「(第1項)公開甄選約聘辯護人，由司法院或其指定之法院辦理；非由司法院辦理者，辦理之法院應擬訂公開甄選計畫報由司法院核定後為之。(第2項)各法院應將約聘辯護人職缺數、所具專長及其他資格條件適時通報司法院，以利辦理公開甄選事宜。」第3點：(第1項)約聘辯護人應就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且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2年以上者公開甄選之，公告期間至少1個月。(第2項)約聘辯護人之公開甄選兼採筆試及口試，經筆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口試。(第3項)公開甄選成績以筆試分數占百分之70，口試分數占百分之30計算之。(第4項)約聘辯護人之公開甄選，得增加特定領域之專業權值。(第5項)司法院辦理第2項口試前，得函請法院提供參加口試者之辦案風評、社會形象或其他相關資料。」第4點：「(第1項)各法院遇有約聘辯護人出缺時，由司法院就公開甄選錄取人員名冊，依錄取人員之成績順序及所選志願依序分配予各法院聘用；未獲分配者列入候用名冊，自榜示日起2年內保留候用資

格。(第2項)各法院遇有約聘辯護人出缺時，亦得向司法院申請由候用名冊中聘用適當人員。

(第3項)辦理公開甄選之法院，得逕依錄取人員之成績順序聘用約聘辯護人。(第4項)約聘辯護人由各法院依前3項規定自行聘用，其聘用名冊由各法院逕行報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並副知其上級法院及司法院。(第5項)約聘辯護人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1年。」第5點：「(第1項)(一)經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實際執行律師業務2年以上者，自424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648薪點。(二)經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歷證書並實際執行律師業務2年以上者，自456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714薪點。(三)具前2款所訂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較高之年資，得由法院依較高之年資部分，按1年提高1階起敘，最高得提敘3階。(四)離職後再任之約聘辯護人或曾任司法院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3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第2項)約聘辯護人於任職期間取得更高學歷前，如已支領前項各款較高薪點時，不予改敘。如得改敘較高薪點者，應於取得改敘資格後，向各法院提出書面申請，並自申請改敘之日起生效。」第6點：「約聘辯護人應實施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並得由司法院或其指定之法院辦理；非由司法院辦理者，辦理之法院應擬訂訓練計畫報由司法院核定後為之。」

5、綜上可知：

- (1) 組織法內具有簡任、薦任官等之職位名稱者，不得由聘用人員擔任；聘用人員亦不得兼任有一定職等之職務。

- (2) 公設辯護人在我國文官體制內係屬通過考試院舉辦國家考試（通常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任用；依照組織法於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內有一定官等（簡、薦任）、職等（7職等至12職等）之常任文官；俸給比照法官、檢察官；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
- (3) 約聘辯護人則係司法院或各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對外辦理公開甄選執業2年以上律師依契約聘用；按學、經歷敘薪，初任者薪資約為公設辯護人一半⁴⁹；聘用採曆年制1年1聘；並受法院院長考核決定是否續聘之聘用人員。

(二)經查：

1、88年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⁵⁰：

- (1) 背景說明：公設辯護人制度行之有年，惟在公設辯護人於欠缺競爭與淘汰壓力之情況下，績效不彰，公設辯護人對於案情不了解，僅於審判期日到場行禮如儀者，所在多有，導致公設辯護制度形同虛設，實有澈底檢討公設辯護制度之必要。
- (2) 具體方案：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強制辯護案件及為無資力被告提供義務辯護協助案件得利用各地律師公會之人力資源，由法院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並以原公設辯護之相關預算移為必要之經費。於過渡時期，應嚴格考核並積極淘汰不適任之公設辯護人。

⁴⁹ 據司法院109年12月3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090032958號函回復本院，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385俸點(權理薦任第7職等)之公設辯護人奉給為新臺幣(下同)104,245元；大學畢業且執業律師2年之約聘辯護人起薪約為52,872元。

⁵⁰ 資料來源網站：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址：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806>，最後瀏覽日：110年2月24日。

- (3) 分組會議結論：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
- (4) 全體會議結論：分組會議結論獲無異議通過，成爲全體會議結論。

2、公設辯護人於90年起不再招考任用，隨著時間經過逐漸退離，司法院認爲目前公設辯護人仍有維持一定人數之需求，原擬報請考選部舉辦國家考試招考任用，惟因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已有上開結論，遂改以公開甄選約聘公設辯護人（後改稱約聘辯護人）之方式補足人力缺口：

- (1) 司法院函復本院略以：因應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自93年6月起實施各法院公設辯護人遇缺不補政策。為利法院公設辯護業務推展，以協助法官妥速審結案件，並配合刑事訴訟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改採強制辯護、法院深夜不訊問等新制施行，並因應刑事案件指定辯護及少年事件指定輔佐業務運作之需要，該院考量案件審理之即時性與急迫性，於107年8月16日訂定發布「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以利法院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約聘公設辯護人，復為因應考試院對公設辯護人與約聘公設辯護人職稱相近衍生之疑慮，於109年3月10日修正「約聘公設辯護人」職稱為「約聘辯護人」。
- (2) 司法院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答詢略以：為因應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逐漸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之結論，我國自90年起不再招考公設辯護人，多年來公設辯護人人數逐漸離退減少，然刑事審判實務上常遇需辯護人協助之案件，如進行認罪協商程序、被告通緝到案、在押被告起訴移審等，及法官庭訊時始發現被告具有精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被告具有原住民身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而需法院指定辯護人時，便可立即通知公設辯護人協助，其可於最短時間閱卷、接見被告並配合開庭，對被告訴訟權益保障，允較完備，亦能避免訴訟延宕，利於訴訟程序之進行。此外，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自107年1月1日起改採強制辯護新制，於法院設置公設辯護人，可立即接見被告，快速提供法律協助及開庭，避免讓被告久置羈押候訊室。尤其偏僻法院，義務辯護或法律扶助律師不足之問題更形嚴重，法院仍宜維持最低限度之公設辯護人人數。……為能維持法院最低限度公設辯護人需求，以保障被告能得到即時有效之辯護倚賴權，該院刑事廳前曾函請該院人事處研議公設辯護人是否恢復招考乙事，該院人事處前曾函請銓敘部函轉考選部請辦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任用考試，惟為回應考選部部長建議，後再函請考選部同意撤回上開考試類科任用需求。是以，為及時而有效提供人民刑事訴訟權益之基本保障，該院始規劃進用約聘辯護人辦理刑事案件指定辯護。目前該院甄選之8名約聘辯護人（實際到任報到5名，嗣經法院自行招聘1名），僅係在原本公設辯護人之員額限度內，補足現行公設辯護業務人力不足，以保障被告受辯護權及維持實務運作之替代方案，解決目前刑事辯護資源不足、分配不均的困境。

- (3) 司法院刑事廳顧法官正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當初設置約聘的目的是為補足公辯離退

將造成缺口，因司改國是會議要廢除公辯制度，為補足人力，尤其偏遠地區的義辯與法扶難以即時辯護，但被告的辯護權益仍有這方面的需求，所以用約聘來補足，不是完全取代……公辯逐漸離退，可能10年20年會發生問題，司法院事前就有評估過，公辯制度仍然有成效幫助，所以思考有無復招的可能性，有發函銓敘部函轉考選部，但外界一直有疑慮，當年的訴訟制度公辯可能只是行禮如儀，但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後，法庭活動變得非常活潑，公辯表現往往不會輸給一般律師，且那是他的舞台，交互詰問等等，表現往往勝過一般律師，司法院有必要澄清外界對公辯的誤解，司法院希望保留，在國是會議廢除的決議我們都尊重。

- (4) 司法院於本院詢問會後以書面補充略以：
- 經該院函詢所屬法院有關「是否認為仍有繼續維持公辯之制度之需要？原因為何？」函復結果大部分都認為有維持之必要，簡要理由整理如下：
- 〈1〉相較於義務辯護或法扶辯護品質參差不齊，公設辯護人辯護品質佳，可達實質辯護之功能。
 - 〈2〉能妥速配合開庭，保障被告即時受辯護權益，尤其偏遠地區辯護資源有限、或強制辯護案件量大之法院更有其需求。
 - 〈3〉辯護成本較低，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可節省國家公帑。
 - 〈4〉法院可視案件之特性，分別派案給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或轉介法律扶助，多元辯護資源對被告有利，也可防

弊。

3、另經本院函詢各地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團體，各界對於公設（約聘）辯護人制度之優劣存廢，看法略以：

（1）有持應予存續觀點者：

〈1〉如認為基於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的刑事程序基本權利，國家有義務提供公設辯護人為被告提供適足保護之法庭活動。

〈2〉且若不符合無資力、弱勢之被告，本不應占用法律扶助資源而應予排富，此時即可由公設（約聘）辯護人提供辯護服務。

〈3〉另未來國民法官法施行後，辯護工作恐將耗費大量勞力、時間影響律師執行業務，若未來國民法官案件外部律師參與意願不高，屆時辯護任務當有仰仗法院公設（約聘）辯護人承擔之必要。

（2）亦有持應予廢除觀點者：

〈1〉辯護人立場本應與法院對抗，不應將辯護人設置於法院之下，否則將扭曲辯護人獨立性，對辯護活動產生不良影響。然縱使俸給比照法官、檢察官之正式之公設辯護人，仍係由法院進行人事管考、監督，辯護獨立性相較於受律師倫理規範之外部律師而言本已不夠；遑論由1年1聘、薪資待遇遠遜、生殺大權操於法院、庭長、法官之約聘人員充任。

〈2〉又公設辯護人乃設於法院內部公務體系，為當事人辯護時往往稱「據被告表示」、「據被告稱」等用語，此類遣詞用字與當事人之間容保有一定距離。反之律師多與當事人採同一角度論述，較能帶給足夠信賴關係。又公

設辯護人前往律見之頻率也較律師為低，機動性較為不足。

〈3〉況公設辯護人制度設立於法治教育較不普及之農業社會，斯時律師人數有限固可發揮必要功能，惟現今律師人數錄取人數大幅放寬，已足以取代公設辯護人制度。

〈4〉外界或有認為公設辯護人可服務偏鄉緩解城鄉差距，惟實際上司法院現行以約聘充任之公設辯護人分發地區仍多為都會區，而非偏鄉外島。

〈5〉或有認為公設辯護人配置於法院較能因應開庭需求迅速提供服務。惟一來就規範面而言律師並非服務法院之機器而有其自主性，且如法院應急指定從未接觸過當事人、不瞭解案情之公設辯護人，是否能確實充分辯護易生爭議；再者就實務面而言，法律扶助資源亦足供因應緊急法律服務需求，甚至更為迅速且覆蓋率高。

〈6〉法律扶助基金會制度發展至今設計完備具相當規模，且扶助律師係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辦理扶助案件，獨立行使辯護權，不隸屬於法院，較具有獨立性，已可取代公設辯護人制度。

(三)司法院在尊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定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之前提下，為滿足公設辯護人隨著時間經過離退而擴大之人力缺口，改以聘用約聘辯護人之方式補充而非全部取代公設辯護人，惟就公設辯護人此一法定正式公務人員職務而言，以約聘人員補足，是否符合聘用條例第7條第1項立法意旨，恐有疑問：

1、司法院認為以聘用人員補充公設辯護人力缺口，尚未違反聘用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

(1) 司法院刑事廳顧法官正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當初用約聘公設辯護人，為了避免違反聘用條例第7條的誤會，司法院也馬上改為約聘辯護人。公辯是常任文官，依考試進用，來源與約聘係審判長指定，兩者不致於混淆誤認。

(2) 司法院於本院詢問會後以書面補充略以：

「約聘辯護人」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其名稱與法院組織法所定「公設辯護人」職稱之名稱不同，且約聘辯護人本具有律師資格，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31條之1、第455條之5等規定指定其為辯護人，因此取得訴訟法上辯護人地位，縱與「公設辯護人」均係從事刑事辯護之工作，此乃基於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之，自無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7條不得兼任公設辯護人之職務規定。

又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司法院所屬各法院進用約聘辯護人6人，均經各該法院依規定函報銓敘部登記備查在案。

2、惟經本院函詢聘用條例主管機關銓敘部，該部表示聘用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立法說明為：

(1) 聘用人員之進用定有一定之期限，故不宜以之兼任有職等之職務；

(2) 另為使聘用人員與其他人員易於區分而免混淆，故不得適用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

稱。

3、參照上開立法說明，可知是否適宜以約聘辯護人補充公設辯護人人力缺口，仍非無疑，蓋：

(1) 聘用人員之任期原則僅有一定期限，與有任期保障之常任文官相較，自以後者較為穩定。而司法院及各法院公開招募之現行約聘辯護人採曆年制1年1聘，與正式通過國家公務人員考試考取任用之公設辯護人相較，流動率恐較高。

(2) 又約聘辯護人目前所從事業務與公設辯護人之業務項目及內容幾乎相同，即約聘辯護人實擔任有職等之公設辯護人職務，且約聘辯護人執行職務時亦係穿著公設辯護人袍，此固因司法院設置約聘辯護人制度係為補足公設辯護人逐漸離退人力缺口，且二者皆從事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指定擔任刑事辯護人之工作，本無可厚非。惟二者間主要區別僅有職稱前冠以「約聘」及「公設」之差異，單純以職稱文義固如司法院所稱有所不同，然若以所從事業務及外觀之角度著眼，是否對外界不生立法者所擔憂之混淆誤認，仍有疑問。

(四) 退步言之，縱使司法院所稱聘用辯護人僅係為補充公設辯護人隨著時間逐漸離退之人力缺口，並非全然取代，然既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已決議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司法院亦自承前因考選部長建議遂撤回招考需求，是短期之內難藉由國家考試重新招收新進公設辯護人，則未來恐將形成由約聘辯護人全部取代公設辯護人之結果（目前確有地方法院僅設有約聘辯護人而無公設辯護人）：

1、本院函詢銓敘部回復略以：聘用人員係政府機關之補充性人力，乃與公務人員協力辦理公共事

務，而非取代政府機關正式公務人力。

2、司法院刑事廳顧法官正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當初設置約聘的目的是為補足公辯離退將造成缺口，因司改國是會議要廢除公辯制度，為補足人力，尤其偏遠地區的義辯與法扶難以即時辯護，但被告的辯護權益仍有這方面的需求，所以用約聘來補足，不是完全取代，但事實上所從事業務項目與內容是相同的，都是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來指定。

3、另就司法院提供所屬機關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現有人數統計表（統計至109年10月31日）觀之，現公設辯護人計有41名，約聘辯護人計有6名，其中設有約聘辯護人之法院中，大多均亦設有公設辯護人，應可期待與約聘辯護人相輔相成，並傳授約聘辯護人案件辯護及其他相關公務經驗。惟其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僅設有約聘辯護人1名，並未設有公設辯護人，則該院公設辯護人之功能形同已由約聘辯護人完全取代。其餘法院公設辯護人之人數亦逐漸離退，在難以藉由國家考試補足公設辯護人新血，未來約聘辯護人之角色恐將不再僅係補充公設辯護人不足之人力，而係由約聘辯護人完全取代，此恐衝擊聘用人員本屬補充性人力之設置初衷。

(五)另約聘辯護人採曆年制1年1聘，任期較正式公務人員公設辯護人不固定，況薪資待遇二者確有相當落差，雖透過教育訓練、實務經驗之傳承累積約聘人員表現未必不如正式公務人員，然畢竟司法院設置約聘辯護人之目的係為補足公設辯護人人力缺口，在二者所從事業務內容幾乎相同，卻身分保障有別、同工不同酬之現實下，未來恐生流動率較諸正

式公務人員為高之風險，長久下來恐不利於仰賴國家指定優秀辯護人之弱勢人民：

1、司法院認為約聘辯護人與公設辯護人雖薪資有差異，但因目前約聘辯護人分案量較公設辯護人為低，尚無明顯同工不同酬之問題；且約聘辯護人之辯護品質可透過教育訓練、公設辯護人之經驗傳日益補足，目前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對於目前所聘用之6名約聘辯護人學、經歷及辯護品質多持肯定態度：

(1) 本院詢問司法院提出之書面答詢略以：有關約聘辯護人與公設辯護人間工作如何合理分配一事，屬於法院內部事務管理，如有必要，司法院將通函請各法院注意勞逸分配，並視業務需要做適度之調整。……約聘辯護人除具有一定學經歷、律師資格，並有至少2年以上的執業經驗，且經該院及各法院辦理甄試從優錄取，已具相當之素質。為提昇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之專業職能，且確保其對於倫理規範之認知及遵守，該院業於107年11月26日函請法官學院就規劃之刑事及少年相關研習課程，開放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報名參與；另該院並於108年10月28日、109年10月26日辦理「公設辯護人實務案件研討會」，課程包括「刑事審判實務案例研討」、「公設辯護人實務法律問題研討」及「公設辯護人倫理規範」，俾強化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之本職學能，及妥適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再者，該院於107年11月26日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律師公會，爾後舉辦律師刑事在職研習時，開放法院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報名參訓，除增進其與律師

界間之切磋及良性互動，亦可深化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之辯護專業，確保其辯護品質。

(2) 司法院刑事廳顧法官正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目前還沒有自願離職或是淘汰的情況。想要約聘達到實質有效辯護當然是需要訓練，目前沒有聽到法官反映約聘比公辯差，我們會隨時去了解，約聘當初來也知道薪資的情況就是這麼多，目前約聘來的也都是年輕律師，本於說學習各式各樣的刑事案件來成長精進，如果有不適任的話各法院院長應該都會適當處理。……目前制度實施1年多，司法院也很關心，要讓制度去運作找出適當處理方式，在約聘要點裡面也說要機動性調整，會不會有公辯拿簡單的案子，難的案子推給約聘？複雜的就推給外面的律師，依據公務界的運作，如果有這種情況應該就會傳出來或是約聘會反映。有些公辯就自己主動拿比較難的案子，如果約聘分案分到比較難的案子，公辯也可以去做指導。

(3) 司法院於本院詢問會後以書面補充略以：

〈1〉目前約聘辯護人之分案量，低於公設辯護人：

《1》新北地院、雲林地院及高雄地院之約聘辯護人收案約公設辯護人8成左右。

《2》至於桃園地院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每人每月平均收案件數存有差距，究其原因，乃該院約聘辯護人於109年7月中到職，而該院公辯（含約聘辯護人）是由刑事庭各股預約，因原本設立之正職公設辯護人早經刑事庭各股預約開庭時間，於2至3個月內之庭期有限，一時之間新案均

湧向約聘辯護人，以致109年7月至12月約聘辯護人之新收案件量極大。但此狀況已漸和緩，以110年1月收案件數觀之，公設辯護人2人新收案件63件，約聘辯護人1人當月新收案件24件，足徵約聘辯護人與公設辯護人之收案比例已趨合理（約7成6），尚無明顯同工不同酬之問題。

〈2〉約聘辯護人制度自108年8月間分發報到迄今實施1年多，司法院將持續注意約聘辯護人與公設辯護人間工作合理分配一事，「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10點已規定院長可以機動性調整工作量，如有必要，司法院將通函請法院注意勞逸分配，並視業務需要做適度之調整。

〈3〉目前法院甄選進用之約聘辯護人，均為大學法律系或碩士畢業，已執業4至5年之律師，辯護品質應有一定之水準。

〈4〉經司法院函詢各法院約聘辯護人之辯護品質如何？函復如下：

《1》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設有公辯3名、約辯2名）

公設辯護人辯護品質普遍較佳，因經驗豐富，對訴訟程序、法律見解、案件爭點為何較為熟悉，亦較能在被告利益與節省訴訟資源間取得平衡。約聘辯護人視個人而異，但累積較多經驗後，通常亦能像公設辯護人一樣品質較佳。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設有公辯2名、約辯1名）

該院之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之辯護

品質與一般辯護律師相仿，但普遍優於義務辯護律師及法律扶助律師。

《3》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設有公辯1名、約辯1名)

該院之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辯護品質均不錯。

《4》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設有約辯1名)

約聘辯護人能針對案情重要爭點為被告辯護，與一般辯護律師、義務辯護律師或法扶律師相較，品質並不遜色。

《5》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設有公辯3名、約辯1名)

該院約聘辯護人之工作態度佳，表現中規中矩。

《6》目前約聘辯護人制度自108年8月間分發報到迄今1年多，有肯認其辯護品質，亦有認為待累積經驗後可與公設辯護人品質一樣較佳。不論如何，在公設辯護人10幾年來逐漸離退減少、法律規定強制辯護範圍不斷擴大之情形下，允宜以約聘辯護人補足人力之不足，以保障被告即時受辯護之權益，並維持公設辯護(含約聘辯護)、義務辯護及法律扶助三元併存，發揮彼此取長補短、良性競爭之功能，有助於我國強制辯護制度之正向發展及人民訴訟權益之維護。

2、由上可知，目前司法院或其他法院公開甄選約聘辯護人時，確係經由已執業超過2年有一定學、經歷、熱忱之律師，在知悉其所從事業務及薪資待遇及曆年制1年1聘之前提下，參與應試並獲錄

取後與各法院訂定聘用契約，並在工作期間享有受訓機會，接受法院及公設辯護人之指導。於本院調查過程中，司法院表示尚無接獲反映約聘辯護人工作情況不佳或有離職之情事發生，自值欣慰。惟約聘辯護人及公設辯護人二者既均從事相同受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所指定強制辯護之專業法庭活動，約聘辯護人功能本係在補充公設辯護人人力缺口，然在任期保障、薪資待遇上落差過大，長遠觀之是否適宜，建議司法院可作更周密思考，以維護公設辯護品質及人民訴訟權益。

(六) 綜上，88年迄今社會各界對於公設辯護人之優劣存廢容有不同看法，對此主管機關司法院究欲採取何種制度維護人民訴訟權益，本院自予尊重。惟司法院既然尊重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決議，停止招考公設辯護人，自不宜以約聘辯護人之名義取代公設辯護人之職缺，允宜構思其他補足公設辯護人人力之適法方式，以符法制。

二、司法院授權由所屬法院與各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相關作業程序，惟各法院訂定之作業程序標準未盡相同，因事涉律師工作權、維護辯護服務品質及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等公益事項，司法院允宜就義務辯護律師資格、遴選、汰除、停止分案、考核、救濟等機制研擬一致標準，俾供各法院遵循；另義務辯護律師之酬金部分，有法院及律師公會反映金額過低、與法律扶助相較有所不足、法院核定酬金程序實務上難以考評、發放酬金時間或有遲延、若有不服得否救濟等容有改進之處，為免影響律師接案意願及辯護品質，司法院允宜隨著國家經濟發展定期檢討適當標準，以尊重律師專業及付出，俾維護辯護品質、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爰一併送請司法院作為日後修正之

參考。

(一) 相關法規：

- 1、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1點：「(第1項) 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1萬8千元至2萬8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1萬3千元至2萬3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第2項) 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3千元至1萬5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第3項) 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第1項及第2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1千元至1萬元。」第8點：「有關義務辯護律師之考核、列入名冊、移出名冊、不予派案及派案後撤銷指定之標準，各法院得徵詢轄區之地方律師公會意見，並參酌義務辯護律師之專業素養、敬業態度及是否有藉故推諉、選擇案件、無故不到庭執行職務或有律師法所定應付懲戒事由等不適任之情形訂定之。」
- 2、法律扶助法第27條：「(第1項) 扶助律師之酬金及必要費用，由基金會給付之。(第2項) 酬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一、每一審級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15至50個基數。二、偵查程序之代理或辯護，2至35個基數。、調解、和解之代理或法律文件撰擬，而不涉及前

2款之代理、辯護或輔佐者，2至15個基數。四、法律諮詢，1至5個基數。五、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依其性質，準用前4款規定。」第30條：「前3條有關酬金基數之折算數額、酬金及必要費用之給付、預付與酬金之酌增、酌減或取消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 3、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1條：「本辦法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0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扶助律師之酬金，每一個基數折算為新臺幣1,000元。」第3條：「扶助律師應得之酬金，由審查委員會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附表一）決定。」附表一略以⁵¹：

扶助種類	扶助項目	基數	備註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	刑事	偵查程序之辯護及告訴代理	15-20	
		交付審判	15-30	1.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第一、二審辯護	20-30	自訴及告訴代理准予扶助者，比照之。
		認罪協商程序	2-10	
		非常上訴	15-20	

⁵¹ 表格來源：節錄自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

4、由上述規範可知：

(1) 現行司法院係透過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授權所屬各法院徵詢律師公會意見，訂定義務辯護律師考核、列入名冊與否、是否派案及撤銷指定之標準，司法院本身僅訂定義務辯護律師之酬金額度範圍。

(2) 現行關於報酬標準，以刑事第一、二審辯護為例，義務辯護律師原則一審為1萬8千元至2萬8千元、二審為1萬3千元至2萬3千元額度內；法律扶助律師酬金一、二審原則均為2萬元至3萬元。是義務辯護律師報酬一般而言尚較法律扶助律師為低。

(二) 司法院允宜就義務辯護律師資格、遴選、汰除、停止分案、考核、救濟等制度研擬一致標準，俾供各法院遵循：

1、經本院函詢司法院所屬各法院，目前除福建地區因外島地處偏遠無律師公會，致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尚無訂定義務辯護制度相關作業程序規範外，其餘各法院均已與當地律師公會訂定相關規範（另有臺灣臺北、新竹地方法院於本院調查過程中表示刻正與當地律師公會研議中）。

2、司法院則認為尚無由該院研擬一致之作業程序及標準之必要：

(1) 本院詢問司法院提出之書面答詢略以：有關義務辯護律師之考核、列入名冊、移出名冊、不予派案及派案後撤銷指定之標準，義辯支給報酬要點第8點已規定授權各法院得徵詢轄區之地方律師公會意見訂定之。至於是否於刑事訴

訟法中就義務辯護律師資格、遴選辦法、考核機制等授權該院訂定統一標準，此涉及刑事政策，司法院將視各法院未來實際運作情形，適時予以研議，供未來修法方向之參考。

(2) 司法院刑事廳顧法官正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條文上是沒有要求各法院要核備，但各法院也都會給司法院，也都會上網公告，因為涉及到律師、當事人的情況，司法院形式上看到沒有問題就會予以備查。

3、前開司法院作法乃係考量各地都會區、非都會區地理環境、交通便利程度有異，且律師登錄人數及參與意願有別，授權各法院徵詢轄區律師公會意見訂定義務辯護律師考核等事宜，可收因地制宜之效，固值肯定。惟經本院函詢各法院，因司法院未設置統一標準供各法院參照，故各法院徵詢當地律師公會所訂定之義務律師資格、遴選、汰除、停止分案、考核、救濟等標準各不相同，此對於不同法院轄區下之全國人民，得否享有國家所提供一定品質之義務辯護服務，不無疑問：

(1) 如資格方面，有明訂執業1年以上優良律師者；亦有未明文限制資格者。

(2) 如遴選方面，有由律師公會按年度遴選名冊送法院審核者；有由各法院自行招聘者；有由法院通知律師公會指派者。

(3) 如淘汰方面，有區分明訂移出名冊、不列入名冊之事由者；有簽請院長除名者；有由法官回饋律師法庭活動表現予律師公會參考者；亦有無特別規定者。

(4) 如停止分案方面，有分為得停止分案、應停止分案事由者；有由法官回饋律師法庭活動表現

予律師公會參考者；亦有無特別規定者。

4、綜上，義務辯護律師制度既係為保障弱勢人民享有一定品質之辯護服務以保障其訴訟權，有其公益目的存在，自不宜因法院轄區之地理、交通、律師人數及擔任義務辯護意願等因素不同而有過大落差；又義務辯護律師之資格、遴選、汰除、停止分案、考核、救濟等機制事涉律師工作權、維護辯護服務品質及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等公益事項，仍宜有一定標準可供遵循，司法院允宜視各法院未來實際運作情形，訂定義務辯護律師遴選等相關規範之統一可行標準，供各法院遵循，俾精進辯護服務品質及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三)另關於義務辯護律師報酬部分，有法院與律師公會反映報酬過低、與法律扶助相較有所不足、法院核定酬金程序實務上難以考評、發放酬金時間或有遲延、若有不服得否救濟等容有改進之處。司法院允宜隨著國家經濟發展定期檢討適當標準，以尊重律師專業及付出，俾維護辯護品質及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1、司法院認為義務辯護律師有公益性質，不宜比照一般接案及法扶律師，故考量國家預算有限尚無調整必要；且酬金核定為司法行為，現行法制尚無提供救濟管道：

(1) 本院詢問司法院提出之書面答詢略以：

〈1〉律師具在野法曹之社會公益角色：

108年12月18日三讀通過、109年1月15日施行之律師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考其立法目的：「第1條規定律師之使命為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並應維

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爰於第一項明定律師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因此，律師應參與公益活動，俾符合其於民主法治國家中在野法曹之公益角色。而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係為或因案情嚴重、繁雜，或因被告亟需保護（弱勢族群、經濟弱勢或身心弱勢），無法負擔律師費用或為自己有效辯護，可以免費得到專業的法律扶助，強化被告訴訟上主體之地位，確保其憲法所保障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得以實現，具有高度公益之性質。因此，義務辯護律師從事指定辯護工作，其酬金數額自然不能與一般接案相提併論。

〈2〉現行「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下稱義辯支給報酬要點）已就義務辯護律師酬金之核給，提供合理且彈性之保障：

依義辯支給報酬要點第1點規定，義務辯護律師之酬金額度第一審於1萬8千元至2萬8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1萬3千元至2萬3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且義辯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1千元至1萬元。以上數額之訂定，係綜合考量指定辯護之案件數量及性質、一般律師行情、指定辯護之公益性質、國家財政預算等予以訂定。且有關義辯之酬金支給數額業亦規定授權由審判長依個案性質，審酌其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含等候開庭時間）及所生勞費（含交通費、閱卷、研究案情、會談接見）等為核給，如有案情複雜情形，亦訂有上開得酌量增給酬金之彈性規定。為此，現行義辯支給要點已就義務辯護律師酬金

之核給提供合理且彈性之保障，爰認目前應無修正義辯支給要點核定標準及費用之必要。

〈3〉律師可依其意願選擇是否擔任薪酬較低之義務辯護律師，或選擇薪酬較高之法律扶助律師：

律師除一般接案外，本可依其意願（如考量協助弱勢、增加歷練、交通距離、酬金高低）等，自由選擇是否加入法律扶助或義務辯護之行列，並無剝奪、限制律師另接他案之權利。再者，目前除偏遠地區法院外，願意加入義務辯護之律師非少，可知義務辯護律師並不僅以酬金為其加入指定辯護之唯一目的，應具有更多公益色彩，其報酬尚無不合理。

- (2) 司法院刑事廳顧法官正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當初設計義辯酬金的時候，也有考量到法扶酬金的計算標準，法扶在一審是用基數來算，約20點30點，1點1千元。義辯下限基準設計上是比法扶減少2千，但法官可以酌加，1萬9到3萬8之間，最高甚至會超過法扶。二審義辯下限基準也是比法扶少2千，但一樣可以酌加。因為義辯有時候案子內容可能比較簡單，所以下限基準沒有很高，也是為了節省國家預算。
- (3) 司法院刑事廳張法官道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如果把義辯酬金調到跟法扶一樣，可能對法扶會有衝擊，兩者界線趨於模糊，可能互補的能量就減少。法扶是個機構管理綿密，義辯則是彈性，有些義辯不願參加法扶，可能因為與法扶理念不同退出，但可以選擇義辯。
- (4) 司法院於本院詢問會後書面補充略以：

〈1〉關於有關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給付疑有遲延部分：

依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及實務運作現況，義務辯護律師酬金核給流程略述如下：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於案件終結後，由義務辯護律師提出聲請並說明其勞費支出（如開庭、閱卷、接見被告等之日期及次數），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經庭長、院長簽准後，由書記官送總務科給付酬金予義務辯護律師。是以，須於案件終結後由擔任義務辯之律師提出聲請，始由承辦股進行上開核給流程，其中應無拖延之情事；然部分案件可能因少數辯護人提出聲請時，涉有跨年度之情形，則將因會計年度不同致核給作業稍有耗時。

〈2〉有關律師若不服審判長對於酬金之核定時，可否救濟部分：

《1》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2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各級民意機關。二、司法機關。三、監察機關。」及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021號判決意旨：「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二、司法機關。』核其意旨僅指司法機關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但有關實體規定仍有其適用（法務部91年4月1日法律字第910010998號函釋亦同此見解）。」可知，司法機關之「行

政行為」始須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實體規定，司法審判行為則不包括在內。

《2》刑案繫屬法院之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第31條之1規定為被告指定義務律師為辯護人時，其屬行使國家刑事審判權之司法行為，且為刑事訴訟之程序事項，非屬行政行為，則伴隨審判長指定辯護人所生之義務辯護律師酬金決定，核其性質亦屬司法行為，自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實體規定，縱有爭議，亦不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另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16條規定內容及第404條規定之意旨，指定辯護人應不得對於審判長核定義務辯護酬金之決定聲明不服。

《3》又司法院於109年3月17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090007112號函修正發布「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其中第10點規定「有關義務辯護律師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酬金給付數額，各法院於本要點所定酬金範圍內，得徵詢轄區之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及參酌案件性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支出等訂定酬金核給參考準據，並層報司法院備查；修正時，亦同。」使法院核定義務辯護律師上開報酬時，能確實妥適反映案件性質、程序久暫及相關勞費之支出（如交通、接見會談、閱卷、研究案情、撰寫書狀、等候開庭等勞費與時間，及辯護時段係白天、夜間或例假日等），並考量各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有不同之需求及酬金行情，俾使法院核定之報酬能妥

適反映律師勞費支出。

2、惟經本院函詢，確有法院及律師公會反映法院核定酬金作業實務上恐難以如實考評、義務辯護律師酬金過低、不合理、發放時間遲延、律師對酬金核定不服應如何救濟等容有改進事項提出疑義。是為尊重律師專業付出、維持優良辯護品質俾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目的之達成，應檢討改善：

(1) 臺灣高等法院函復本院時檢附基隆、臺北、桃園律師公會意見略以：

〈1〉酬金核定額度與付出不成比例。

〈2〉法律扶助與義務辯護律師酬金不一。

〈3〉律師酬金給付時期若離結案後甚久恐降低擔任意願。

〈4〉未建立公平救濟制度，對義務辯護律師之保護有所不足。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復本院略以：酬金支付方面，顧慮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第1、2項之規定，針對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已有強制律師辯護之具體規範，而此類案件繁雜程度不一，個案所需花費時間及辯護內容差異甚鉅，更有別於起訴後之強制辯護案件必須歷經準備、交互詰問、調查證據、言詞辯論等訴訟程序，恐難逕行適用目前每案18,000至28,000元之給付酬金標準。再放眼未來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案件，義務辯護律師所需投注之心力與時間，亦與其他強制辯護案件難以相提並論，而如何將既有法律文字或裁判意見轉化為一般民眾易於親近理解之庶民語言，以達成說服國民法官之目的，恐係義務辯護律師即將面臨之重要課題。如依前述之給付酬金標準，勢必難以忠實

呈現義務辯護律師於個案中所投入之時間與勞費，此部分亦有適度調整之必要。

- (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復本院略以：關於酬金，之前曾有律師透過公會反映該院核給之報酬有偏低之情形，主要是部分律師之事務所並非在設於彰化縣境內，而是在外縣市，因此公會請該院審酌考量律師交通往返所耗費之時間成本因素，以提高更多律師願意承接義務辯護案件之意願，請該院酌量增加核給之報酬，該院亦有在刑事庭會議中轉達公會上開意見。
- (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復本院略以：有法官未填寫評量表即支給報酬之情況發生（部分肇因於義務辯護律師未將該評量表隨卷宗寄回原股）；又如偵查中羈押案件，「偵查中羈押辯護人接見被告紀錄表」，亦多有律師全未填寫等情，對法官酬金之支給是否有實際產生酌減之心證，亦無從確認，實難收考核成效。
- (5) 基隆律師公會函復本院略以：義務辯護酬金過低，與公益性質相似之法扶案件同工不同酬，建議比照法扶案件之酬金標準。
- (6) 臺北律師公會函復本院略以：長年以來，公會律師協助法院擔任義務（辯護）律師，但獲取之報酬卻與付出不成比例，司法院頒布「義務律師支給報酬要點」規定之酬金數額，亦多年未調整；另該要點所訂酬金數額，非但遠低於一般律師酬金，尚且不若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扶助律師酬金，更與政府相關部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律師刑事訴訟委任之勞務採購案酬金顯不相當；然法院指定之義務辯護案件，實與上開一般、法扶及依政府採購法委任案件內容及類

型並無差異，該要點所訂酬金數額實不合理。

(7) 屏東律師公會函復本院略以：考量律師執業成本增加（工資等人事成本、因通訊科技進步造成與當事人聯繫討論時間增加之時間成本），現行規定酬金額度似稍有過低，宜修正為3萬至4萬，較能配合上開成本增加之現況。……又第二審案件通常案情較複雜，辦案成本與第一審實無甚差別，宜修正為第一審3萬元至4萬元、第二審亦為3萬元至4萬元。……考量上訴第三審之時間較緊迫（上訴第二審為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上訴第三審為提起上訴後10日內）、書狀撰寫難度較高花費時間亦較長（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故建議於代被告撰寫上訴及理由書狀至第三審之情形，酬金應修正為1萬元至1萬5千元，較為適宜。

3、綜上，司法院考量義務辯護律師係為實現人民受憲法所保障公平審判之權利，具有高度公益之性質，酬金除不宜比照一般接案外，亦無須比照法扶，蓋法扶制度有一定之機構成本，若使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與法扶相當將使二種不同制度互補功能漸趨模糊，國家預算有限，酬金數額暫無調整必要，且核定金額屬司法行為依現行法制亦無救濟之管道等情。惟義務辯護律師與扶助律師均係由國家指定辯護人提供專業協助之公益角色，基於尊重律師專業及付出、避免劣幣逐良幣、鼓勵優秀律師擔任義務辯護律師之角度出發，司法院允宜隨著國家經濟發展定期檢討義務辯護律師適當合理報酬標準，並能確實考評律師表現儘速發放，俾能提高優秀律師擔任義務辯護工作，進而維護民眾獲得高品質之辯護服務。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處。
-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

張菊芳